

股票代號：2428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HINKING ELECTRONIC INDUSTRIAL CO., LTD

一 ○ 四 年 度

年 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年報相關資料查詢網址：同上

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http://sii.twse.com.tw>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何益盛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7) 557-7660  
電子郵件信箱：ir@thinking.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洪玉芳  
職稱：財務部副理  
聯絡電話：(07) 557-7660  
電子郵件信箱：ir@thinking.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電話

總管理處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大順一路 93 號 8 樓之 1  
電話：(07) 557-7660  
分公司：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開發路 51 號  
電話：(07)961-6668  
工廠地址：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373 巷 21 號  
電話：(07) 386-259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B1 樓  
網址：[www.pscnet.com.tw](http://www.pscnet.com.tw)  
電話：(02)2746-379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江佳玲、陳珍麗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電話：(07) 530-1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hinking.com.tw>

## 目 錄

<b>壹、致股東報告書</b> .....	1
<b>貳、公司簡介</b> .....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b>參、公司治理報告</b> .....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2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4
<b>肆、募資情形</b> .....	35
一、資本及股份.....	3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1
<b>伍、營運概況</b> .....	42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49
四、環保支出資訊.....	50
五、勞資關係.....	51
六、重要契約.....	52

<b>陸、財務概況</b> .....	<b>53</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5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6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形及其影響.....	66
<b>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b> .....	<b>218</b>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及分析.....	218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及分析.....	218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21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影響.....	21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20
六、風險事項之檢討與分析.....	220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2
<b>捌、特別記載事項</b> .....	<b>222</b>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2
<b>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b> .....	<b>233</b>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綜觀一〇四年全球經濟，在美國、日本、歐洲、中國等主要經濟體的表現上，受惠於貨幣政策持續寬鬆、財政調整放緩、油價及原物料下跌等因素的影響，上半年經濟持續好轉，但自下半年起，各國卻深受原油供過於求、通貨緊縮、市場需求減緩等因素的衝擊，經濟表現相對疲弱，因此，全球經濟深受拖累。

面對過去一年全球經濟情勢起伏動盪與失衡，產業經營環境變化更加快速、競爭更加激烈，本公司一向秉持「興業圓滿，勤實永續」的企業精神，努力經營本公司的產品持續擔任電流保護、電壓保護及溫度保護的守門者，無懼全球經濟的瞬息萬變，以強化集團管理、分散銷售市場策略、穩健的財務結構及合理的成本效益來因應，以掌握新契機。

## 一、營業報告：

### (一) 實施成果：

全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5,116,152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約 12.30%；合併稅後淨利為 684,893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約 7.75%，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增加、原物料價格下跌、匯兌收益等因素影響，稅後每股盈餘(EPS)為 5.40 元。

### (二)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5,116,152	4,555,972
	營業毛利	1,453,302	1,233,254
	本年度淨利	684,893	635,646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1.13%	11.49%
	權益報酬率	15.06%	15.47%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6.78%	56.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6.56%	65.53%
	純益率	13.39%	13.95%
	稅後每股盈餘(元)	5.40	4.8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完成迷你型單向引出玻封型負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器產品的開發。
2. 完成醫療用高精度負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傳感器產品開發。
3. 完成汽車用高可靠度負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傳感器產品開發。
4. 完成 SMD 型 0201 負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器產品開發。
5. 完成 LED 用大尺寸 SMD 型中壓氧化鋅壓敏電阻器產品開發。
6. 完成高工作電壓的超低電容抗靜電產品開發。
7. 完成 SMD 型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器低電阻過流保護型產品開發。
8. 完成插腳型氧化鋅壓敏電阻器低電容 10Φ 系列產品開發。
9. 完成氧化鋅壓敏電阻器卑金屬電極材料工藝的開發。
10. 完成滿足 10/350us 組合波衝擊防雷用 34Φ 系列氧化鋅壓敏電阻器產品開發。
11. 完成防雷用 34Φ 系列氧化鋅壓敏電阻器殘壓改善。
12. 完成氧化鋅壓敏電阻器 10Φ 系列中壓規格之高通流產品開發。
13. 開發出耐 125°C 高溫老化之低壓車規產品。
14. 完成電動汽車空調用高壓及汽車空調用低壓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加熱器產品的開發。
15. 完成滿足高浪湧電流用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限流產品開發。
16. 完成突波抑制用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限流產品開發。
17. 完成車用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溫度傳感器開發。
18. 完成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器(PPTC)SMD 0805/0603 系列產品開發。
19. 完成電信應用的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器(PPTC)250V、600V 系列產品開發。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秉持「新觀念、新管理、新技術、新市場」的經營理念，持續擴大經營領域。
2. 順應全球財經動向，運用既有的規模經濟與品牌優勢，繼續提高獲利，並開發新應用領域，保持營運績效。
3. 持續提高自動化程度以因應成本的上揚，並優化製程、提升良率，保持競爭力。
4. 戮力研發，擴大產品範疇，儲備新市場動能。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歐美經濟復甦狀況並不顯著，中國市場的成長也是趨緩；加上目前的電子產業中，並未出現新的明星級應用產品，對整個經濟態勢來說，並無明顯上揚的跡象。本公司盱衡一〇四年客戶交易結果，並整合各主要客戶對一〇五年的景氣預估後，預計一〇五營業狀況，與一〇四年相仿。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1) 供貨管理方面：

- (A) 強化集團產品多元及多點的供應模式，充分運用兩岸五地之多源生產，期望降低客戶斷料之風險及親近交貨市場之需求，整體概念以提升客服速度為出發點。
- (B) 強化各廠 ERP 系統的架設，加強各廠存貨管理，追求存貨最佳化，產品週轉率最大化，以「貨暢其流」為標的。

(2)生產管理方面：

- (A)人：強化人才培訓，加強徵才、育才、留才。
- (B)機：持續強化自動化生產比率及生產設備的升級。
- (C)料：材料多客源承認、以減少相關因子變異對供貨造成的影響，針對主材料亦會進行策略性採購，有效控制成本之波動。
- (D)法：
  - D-1 追求精實生產，以「減廢減費」及推導「環保素材」為改善主軸，降低製造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
  - D-2 推動節能專案，設備耗能總點檢，並進行耗能診斷及啟動節能方案。
  - D-3 推動節水專案，水資源再利用，啟動節水專案。
  - D-4 部門運作效能，集團各廠及各單位都齊力設定及推動 KPI 專案。

(3)產銷綜觀：

因應市場需求的急劇變化，透過不斷磨合的產銷會議，將生產規模調整到最佳的經濟規模，我們希望產銷保持足夠的彈性及活力，以面對市場變化所帶來的壓力。

2. 銷售政策：

- (1)持續先進工業國家的行銷計畫，鞏固本公司的市場地位。
- (2)持續加強工業應用與新能源產業的開拓，提高利潤。
- (3)繼續深耕汽車電子以及電動車應用，擴大本公司的產品應用領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本著創新的精神及持續開發新產品以符合市場的需求。
- (二) 提升製程技術能力、有效的控制成本。
- (三) 深耕銷售市場及快速的售後服務，並提供保護元件完整系列產品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預期本公司所處之產業，仍將隨市場需求擴大而持續成長；在同業競爭方面，預期仍將維持寡占但競爭激烈之態勢。

就法規環境而言，本公司將配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之修訂，適時調整內部規章及管理辦法，並研擬配套措施，本公司原本即十分重視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預期法令修訂對公司影響並不大。

就總體經營環境而言，預期整體景氣有望逐漸復甦，本公司逐步調整產能及產品組合，並規劃相關資本支出，以因應市場需求。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依循「新觀念、新管理、新技術、新市場」的經營方針，持續不斷在核心事業上專注經營，加速新技術、新產品及新客戶的開發，以強化公司競爭力，進而增加營收與獲利，以回饋各位股東長久之支持。感謝這一年來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的全心投入及努力，追求豐碩的營業成果來回饋給各位股東，期望各位股東仍然一秉初衷，繼續給予興勤電子支持與鼓勵。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隋台中



## 貳、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發起設立。

###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68 年 07 月：成立「興勤企業有限公司」於高雄市左營區，從事電子電線配線加工、製造及銷售，資本額新台幣參佰萬元整。
- 民國 73 年 05 月：與美國著名連接器製造廠商技術合作，業績擴增成為南部地區首屈一指之電子電線配線組合廠。
- 民國 75 年 01 月：辦理現金增資參佰萬元整，資本額擴增至新台幣陸佰萬元整。
- 民國 77 年 07 月：將企業名稱更改為「興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78 年 05 月：成立負溫度係數熱敏電阻生產工廠於高雄市三民區，資本額擴充至新台幣貳仟陸佰萬元整。
- 民國 78 年 06 月：將企業名稱更改為「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80 年 07 月：抑制浪湧電流型熱敏電阻通過 CSA 認證。
- 民國 81 年 03 月：抑制浪湧電流型熱敏電阻通過 UL 認證。
- 民國 83 年 11 月：資本額擴增至新台幣壹億貳仟陸佰萬元整。
- 民國 84 年 03 月：Siemens Matsushita Components 主動與本公司洽談合作案。
- 民國 84 年 04 月：獲得誠洲公司頒贈互助合作、共策共榮之績優供應商。
- 民國 84 年 08 月：全面導入設備自動化及電腦化。
- 民國 85 年 02 月：通過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ISO 9002 認證。  
獲得大同公司頒贈績優供應商獎，認可本公司產品品質之優越性。
- 民國 85 年 05 月：資本額擴增至新台幣壹億捌仟玖佰萬元整。
- 民國 85 年 07 月：通過證管會核准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
- 民國 86 年 01 月：轉投資禾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86 年 03 月：總管理處購置整建完成，管理單位遷入。
- 民國 86 年 04 月：轉投資成立葛綠世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86 年 06 月：實施 CIS 規劃，建立嶄新企業識別系統。
- 民國 86 年 07 月：轉投資元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86 年 09 月：轉投資威展香港有限公司，推動 ISO-14000 環境管理系統。
- 民國 86 年 12 月：董事長隋台中先生當選中華民國第二十屆青年創業楷模。
- 民國 87 年 01 月：間接轉投資大陸興勤(常州)電子有限公司。
- 民國 87 年 08 月：盈餘轉增資，增資後資本額達新台幣肆億參仟捌佰肆拾捌萬元整。
- 民國 87 年 11 月：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民國 87 年 12 月：通過核准為股票上櫃公司。
- 民國 88 年 03 月：股票上櫃日。
- 民國 88 年 06 月：通過 SONY 工廠檢視。  
盈餘轉增資，增資後資本額達新台幣伍億柒仟陸佰零貳萬肆仟元整。
- 民國 89 年 08 月：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陸仟柒佰陸拾萬貳仟肆佰元整及現金增資伍仟萬元整，增資後資本額達新台幣陸億玖仟參佰陸拾貳萬陸仟肆佰元整。



- 民國 89 年 09 月：股票上櫃公司轉上市公司。
- 民國 90 年 06 月：工廠通過 UL CTDP (Client Test Data Program) 認證。
- 民國 90 年 09 月：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陸仟參佰肆拾伍萬參仟壹佰壹拾元整，增資後資本額達新台幣柒億伍仟柒佰零柒萬玖仟伍佰壹拾元整。
- 民國 90 年 11 月：通過 QS-9000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獲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頒發的第十屆國家磐石獎。
- 民國 91 年 03 月：獲得高雄市工業會頒發的績優廠商獎。
- 民國 91 年 09 月：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陸仟參佰陸拾陸萬伍仟伍佰陸拾元整，增資後資本額達新台幣捌億貳仟零柒拾肆萬伍仟零柒拾元整。
- 民國 92 年 06 月：通過中國大陸 CQC 認證。
- 月及 10 月
- 民國 92 年 08 月：獲得 SONY 綠色夥伴證書。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伍仟肆佰玖拾肆萬肆仟柒佰元整，增資後資本額達新台幣捌億柒仟伍佰陸拾捌萬玖仟柒佰柒拾元整。
- 民國 92 年 11 月：通過 OHSAS 18001 認證。
- 民國 93 年 06 月：轉投資興勤國際有限公司。
- 民國 93 年 07 月：間接轉投資興勤(宜昌)電子有限公司。
- 民國 94 年 06 月：獲得華碩公司綠色夥伴證書。
- 民國 95 年 02 月：通過 ISO/TS 16949：2002 認證。
- 民國 95 年 08 月：NTC SENSOR 取得 VDE 認證。
- 民國 95 年 11 月：辦理可轉債轉換普通股新台幣肆拾參萬零伍佰陸拾元整，轉換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壹拾億壹仟陸佰壹拾柒萬柒仟參佰陸拾元整。
- 民國 96 年 01 月：轉投資聖東有限公司。  
辦理可轉債轉換普通股新台幣參仟柒佰貳拾玖萬捌仟零捌拾元整，轉換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壹拾億伍仟參佰肆拾柒萬伍仟肆佰肆拾元整。
- 民國 96 年 04 月：轉投資興勤控股公司。  
辦理可轉債轉換普通股新台幣柒佰肆拾貳萬柒仟參佰參拾元整，轉換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壹拾億陸仟零玖拾萬貳仟柒佰柒拾元整。
- 民國 96 年 07 月：TVR-D 取得 VDE 認證。  
辦理可轉債轉換普通股新台幣肆拾捌萬肆仟參佰捌拾元整，轉換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壹拾億陸仟壹佰參拾捌萬柒仟壹佰伍拾元整。
- 民國 96 年 08 月：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 CPTC TPM 系列獲得 UL & cUL 認證。
- 民國 96 年 09 月：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 CPTC PPL09 系列獲得 UL & cUL 認證。
- 民國 96 年 10 月：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壹億捌佰陸拾玖萬玖佰參拾元整，增資後資本額達新台幣壹拾壹億柒仟柒萬捌仟捌拾元整。
- 民國 96 年 11 月：在楠梓加工出口區成立興勤分公司。
- 民國 97 年 01 月：辦理可轉債轉換普通股新台幣壹拾柒萬捌仟零參拾元整，轉換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壹拾壹億柒仟零貳拾伍萬陸仟壹佰壹拾元整。
- 民國 97 年 06 月：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參億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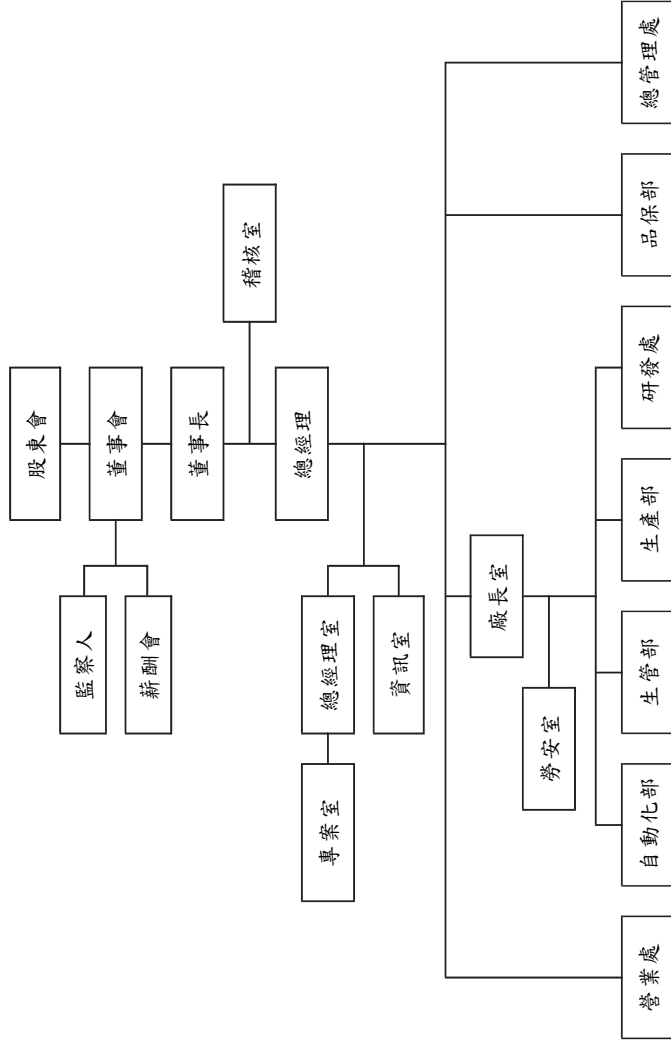
- 民國 97 年 07 月 壓敏電阻器 TVR& TVR-D 系列取得 UL 1449 第三版檢測認證。
- 民國 97 年 09 月 成立「財團法人興勤教育基金會」。
- 民國 97 年 10 月 興勤全系列壓敏電阻產品通過 UL-1449 第三版認證。
- 民國 97 年 11 月 興勤傳感器—NTSA0 和 NTSF1 系列通過 VDE 認證。
- 民國 97 年 11 月 興勤 SCK 和 TTC 系列產品獲得 CQC GB/T 6663.1-2007 認證。
- 民國 97 年 12 月 辦理註銷庫藏股新台幣參仟壹佰伍拾捌萬元整，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參仟捌佰陸拾柒萬陸仟壹佰壹拾元整。
- 民國 98 年 2 月 辦理轉投資禾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清算事宜。
- 民國 98 年 4 月 壓敏電阻產品—TVR 系列，除原先符合 RoHS 指令外，現在符合無鹵規範。
- 民國 98 年 5 月 新推出 TVR10-V 系列產品，為符合 UL 1449 第三版認證。
- 民國 98 年 9 月 榮獲 QC080000 證書。  
興勤推出具過熱自我保護能力的壓敏電阻新品—TVT 系列。  
轉投資興勤(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轉投資江西興勤景光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為江西興勤電子有限公司)。
- 民國 98 年 10 月 辦理可轉債轉換普通股新台幣參仟貳佰肆拾壹萬玖仟伍百玖拾元整，轉換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壹拾壹億柒仟壹佰零玖萬伍仟柒佰元整。
- 民國 98 年 12 月 辦理可轉債轉換普通股新台幣柒仟貳佰壹拾肆萬陸仟叁百貳拾元整，轉換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壹拾貳億柒仟伍佰陸拾陸萬壹仟陸佰壹拾元整。
- 民國 99 年 1 月 興勤的表面黏著型負溫度係數熱敏電阻產品—TSM 系列，通過 10 萬次耐久測試(endurance test)，取得 UL1434 的認證。
- 民國 99 年 12 月 興勤新推出的 TPM-P 系列，為過流保護用陶瓷 PTC 熱敏電阻器。
- 民國 100 年 1 月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元整。
- 民國 101 年 2 月 辦理註銷庫藏股新台幣陸佰壹拾捌萬元整，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陸仟玖佰肆拾捌萬壹仟陸佰壹拾元整。
- 民國 102 年 1 月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執行第一次賣回，此次執行賣回之可轉換公司債共計新台幣壹億伍仟柒佰壹拾萬元整。
- 民國 103 年 1 月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執行第二次賣回，此次執行賣回之可轉換公司債共計新台幣柒拾萬元整。
- 民國 103 年 4 月 轉投資景富薩摩亞有限公司。  
轉投資廣東為勤興電子有限公司。
- 民國 103 年 12 月 轉投資廣東薩摩亞有限公司。  
轉投資廣東興勤電子有限公司。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圖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組織圖

截止版本：2015.12.31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職 掌 業 務
總經理室	制度管理企劃與專案推動及滲導。
稽 核 室	1. 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及有效實施，並提供分析、評估等建議。 2. 促進以合理成本達到有效之管理控制及改善作業流程之效率。
資 訊 室	負責公司資訊系統開發、程式撰寫、維護及硬體設備與網路架構規劃、維護。
總 管 理 處	1. 綜理資金規劃及運作、資金籌措、運用及財務控管。 2. 綜理預算編製、提供決策用報表、會計、成本計算及股務處理等事項。 3. 規劃與執行人力資源事務及提升人力素質、掌理有關文件管制、總務、環保及財產管理、公共關係等事項。 4. 掌理各類採購統購規劃、詢比議價及交貨跟催等事項。
品 保 部	1. 品質意識推動及提昇，品保系統推展及管控。 2. 監控產品品質提供生產單位有關品質之情報。 3. 品質制度之建立及維護。
研 發 處	新產品線之開發、自動化工程研發、新材試驗及製程良率提昇等事項。
生 產 部	掌理製程產量、產線稼動及產銷規劃等事項。
生 管 部	掌理有關生產排程管理、進度協調、溝通及倉儲、包裝等。
自 動 化 部	負責生產設備維護，備品零件管控，設備效率自動化提昇等事項。
營 業 處	掌理國內外營業產銷企劃、市場研究、營銷活動策略擬訂、宣傳廣告、市場開拓、客戶信用調查、帳款催收、售後服務及產品安規申請、規劃等。
勞 安 室	規劃、督導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及環安系統推展及管控。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年4月19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台灣	揚勤投資(股)公司	103/03/23	三年	88/04/12	27,178,247	21.41%	27,178,247	21.21%	-	-	-	-	-	-	-	-	
	台灣	揚勤代表人：隋台中(董事長)				4,080,882	3.19%	4,080,882	3.19%	1,474,733	1.15%	-	-	國立海洋大學物理系畢業 逢東電子業務主任	註1	總管理處協理	陳啟爰	配偶
	台灣	揚勤代表人：何益盛				-	-	-	-	-	-	-	-	屏東科技大學機械系畢業 興勤電子營業部經理	註2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陳龍輝	103/03/23	三年	88/04/12	63,443	0.05%	63,443	0.05%	-	-	-	-	逢甲大學交通管理系畢業	註3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馮秀慧	103/03/23	三年	100/06/09	-	-	-	-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畢業	註4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鄧鈞鴻	103/03/23	三年	91/06/12	-	-	-	-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畢業	註5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揚勤投資(股)公司	103/03/23	三年	100/06/09	1,000,000	0.79%	1,000,000	0.78%	-	-	-	-	-	-	-	-	-
監察人	台灣	揚勤代表人：蔡銀				-	-	-	-	-	-	-	-	空中大學畢業	註6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張山輝	103/03/23	三年	88/04/12	20,051	0.02%	20,051	0.02%	-	-	-	-	政治大學公管系畢業	註7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石境富	103/03/23	三年	92/05/27	27,252	0.02%	27,252	0.02%	-	-	-	-	逢東官校專科班 通信電子科畢業	註8	無	無	無

註1：揚勤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亦勤投資(股)公司董事、元耀科技(股)公司董事長、Greenish CO., LTD. 董事、威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興勤(常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興勤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興勤控股(開曼)有限公司董事

、興勤(廈門)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聖東有限公司董事長、興勤香港(企業)有限公司董事、江西興勤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景富(薩摩亞)有限公司董事

、興勤(廈門)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興勤電子(薩摩亞)有限公司董事長、為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廣東興勤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註2：請詳「(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註3：永信記報士地政士聯合事務所負責人。註4：正泰國際運通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註5：富邦安泰資產深處經理。

註6：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廠長。

註7：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註8：為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廠長。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4月1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播勤投資(股)公司	隋台中(13.07%)、陳淑愛(12.98%)、隋宛倪(31.28%)、隋介衡(42.47%)。
譜芳投資(股)公司	蔡銀(18.52%)、趙蒼喧(17.41%)、隋禹鈞(16.89%)、隋禹桐(11.85%)、鍾素珍(11.48%)、黃國安(11.15%)。

註：主要股東係指持有股數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年4月19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人獨立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播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隋台中				✓						✓	✓	✓	✓			-
播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益盛				✓			✓	✓	✓	✓	✓	✓	✓			-
陳艷輝		✓		✓	✓		✓	✓	✓	✓		✓	✓	✓	✓	-
馮秀慧				✓	✓	✓	✓	✓	✓	✓	✓	✓	✓	✓	✓	-
鄧鈞鴻				✓	✓	✓	✓	✓	✓	✓	✓	✓	✓	✓	✓	-
譜芳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銀				✓	✓	✓	✓	✓	✓	✓	✓	✓	✓			-
張山輝		✓		✓	✓	✓	✓	✓	✓	✓	✓	✓	✓	✓	✓	1
石境富				✓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4月19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何益盛	77.10.20	-	-	無	無	無	無	屏東科技大學機械系畢業 興勤電子營業部經理	興勤(常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興勤(宜昌)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江西興勤/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元懋科技(股)公司董事 廣東為勤興業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總管理處協理	台灣	陳淑愛	70.08.07	1,474,733	1.15%	4,080,862	3.19%	無	無	省立新營家商專 興勤電子附務部經理	註1	無	無	無
營業處協理	台灣	孫效萍	99.04.15	-	-	無	無	無	無	台灣大學畢業	無	無	無	無
廠長	台灣	張美慧	103.02.10	716	-	無	無	無	無	靜宜大學畢業	無	無	無	無
研發處協理	台灣	邱崇琪	103.02.10	-	-	無	無	無	無	大同工學院材料系 碩士畢業	無	無	無	無
品保部協理	台灣	石紹良	103.02.10	11,000	0.01%	無	無	無	無	中正理工學院畢業 日月冠(股)代主任	無	無	無	無
產品生產部協理	台灣	蔡德信	103.07.04	-	-	無	無	無	無	台灣大學碩士畢業 國科會-台灣大學研究助理	無	無	無	無
營業處內辦部協理	台灣	蘇淑麗	103.07.04	1,000	-	無	無	無	無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畢業	無	無	無	無
專案室協理	台灣	盧宜睦	103.07.04	309	-	無	無	無	無	淡江大學畢業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副理	台灣	洪玉芳	104.03.23	-	-	無	無	無	無	淡江大學畢業	無	無	無	無

註1：亦勤投資(股)公司董事、播勤投資(股)公司董事、興勤(常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Greenish CO., LTD.董事、威嚴香港有限公司董事、Welltech Limited 董事、興勤國際有限公司董事、興勤香港(企業)有限公司董事、江西興勤電子有限公司董事、興勤電子(薩摩亞)有限公司董事、興勤電子(薩摩亞)有限公司董事、為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廣東興勤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員工酬勞(G)(註)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播勤投資(股)公司											
董事	播勤代表人：隋台中	-	-	7,760	-	1.13%	16,542	3,500	-	-	4.07%	無
董事	陳艷輝											
董事	馮秀慧											
董事	鄧鈞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 2,000,000 元	本公司	本公司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艷輝、馮秀慧、鄧鈞鴻	陳艷輝、馮秀慧、鄧鈞鴻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陳艷輝、馮秀慧、鄧鈞鴻	陳艷輝、馮秀慧、鄧鈞鴻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播勤投資(股)公司	隋台中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播勤投資(股)公司	播勤投資(股)公司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何益盛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6

註：係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2. 監察人之酬金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註)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譜芳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銀	-	-	2,840	-	0.41%	0.41%	無
監察人	張山輝							
監察人	石境富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譜芳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銀 張山輝、石境富	譜芳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銀 張山輝、石境富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註：係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權利新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何益盛	2,167	2,167	175	175	11,451	11,451	3,500	-	3,500	-	2.51%	2.51%	-	-	-	-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何益盛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	1

註：係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金額。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何益盛	-	8,200	8,200	1.19%
	總管理處協理	陳淑愛				
	營業處協理	孫效萍				
	廠長	張美慧				
	研發處協理	邱崇琪				
	品保部協理	石紹良				
	產品市產部協理	侯德信				
	營業處內銷部協理	蘇淑麗				
	專案室協理	盧宜睦				
	財務部副理	洪玉芳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13%	1.13%	1.04%	1.04%
監察人	0.41%	0.41%	0.40%	0.4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51%	2.51%	2.17%	2.17%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差異不大，故不擬分析。

(2)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依據本公司經理人敘薪標準核薪。目前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組合為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由董事會通過依本公司之「薪資管理辦法」核薪，並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過去年度對本公司、子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職等、個人之年資、學經歷、未來對公司可能產生之貢獻，並參酌同業水準給付其酬金。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播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隋台中	3	4	42.86%	
董事	播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益盛	7	0	100.00%	
董事	陳艷輝	7	0	100.00%	
董事	鄧鈞鴻	1	2	14.29%	
董事	馮秀慧	5	2	71.43%	
監察人	譜芳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銀	2	0	28.57%	
監察人	張山輝	7	0	100.00%	
監察人	石境富	1	0	14.2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目前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譜芳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銀	2	0	28.57%	
監察人	張山輝	7	0	100.00%	
監察人	石境富	1	0	14.2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定期與會計師以面對面及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公司治理精神已制定於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監理辦法。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並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專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若涉及訴訟事宜將委請律師處理。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二)本公司每月均會確認認董、監事等主要股東持股異動及質押情形，以掌握其持股狀況。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三)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以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一)本公司尚未擬訂。	本公司現任董事成員來自不同專業領域，可於董事會提供多元意見，對公司發展與營運有一定幫助。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董事會是否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三)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逐期提高公司治理程度，惟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之。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四)本公司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發證會計師獨立性？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本公司設有專人及股務課處理股東議題；並設有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隨時與股東等利害關係人溝通。 (二)本公司由財務部負責與金融機構溝通，管理部負責員工溝通及敦親睦鄰，採購部及營業處負責供應商及客戶之溝通，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三)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公佈公司營運、財務等相關資訊，在重大政策方面必須透過董事會決議，作為公司政策實施依據。 (四)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thinking.com.tw">http://www.thinking.com.tw</a> )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V	(一)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thinking.com.tw">http://www.thinking.com.tw</a> )隨時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一)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thinking.com.tw">http://www.thinking.com.tw</a> )隨時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由財務部專人負責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資訊及公告申報事宜，並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报「風險事項之檢討與分析」說明。 (二)員工權益、僱員關懷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报「勞資關係」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說明。 (三)保護客戶政策方面，與客戶均訂定合約，並透過滿意度問卷調查瞭解客戶需求，提供其相關服務與保證；供應商關係，為確保長期穩定供應符合客戶產品品質需求及對環保要求，定期實施供應商評鑑，要求供應商提供產品品質資料，隨時瞭解供應商供貨狀況。 (四)本公司重要資訊均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以保障股東、利害關係人及投資人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评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评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無公司治理自评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酬委員會組成：

- (1) 本公司第二屆薪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分別為：曾淑惠、周啟文及梁秀美三位。  
委員任期：103 年 07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22 日止。

身份別 (註 1)	條 件 姓 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 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曾淑惠			V	V	V	V	V	V	V	V	V	V	-	
其他	周啟文			V	V	V	V	V	V	V	V	V	V	-	
其他	梁秀美			V	V	V	V	V	V	V	V	V	V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2. 薪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條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2)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3)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 3. 薪資報酬委運作情形資訊

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截至 104 年度已開會 5 次(A)，其中 104 年度開會 4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主席	曾淑惠	5	0	100%	
委員	周啟文	4	1	80%	
委員	梁秀美	4	1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是	否		
<p>二、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V	V	V	<p>(一)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二)本公司持續宣導及教育員工社會責任，如資源回收、節能減碳等。</p> <p>(三)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p> <p>(四)本公司訂有「薪資管理辦法」及「員工考績管理辦法」，但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尚未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p>	<p>(一)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二)無重大差異</p> <p>(三)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四)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V	V	V	<p>請參閱「環保支出資訊」說明。</p>	無重大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V	V	V	<p>(一)勞動法規遵循： 1. 依勞基法工作規範精神，訂定員工管理上有關獎勵、懲處、申訴、離職、上下班規定等員工守則。 2. 依勞基法規定精神作為落實員工權益的基礎。 3. 按時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及發放薪資措施。 4.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5. 投保團體險，及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以保障員工權益。</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管道，以處理員工投訴或勞資爭議調解。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工作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定員工按工作環境規定需要，採取相關要求的保護措施，確保員工人身安全。</li> <li>2. 通過 ISO14001、OHSAS 18001 認證，每年落實辦二次消防教育演練，使員工熟悉消防器材及提升應變能力，確保員工人身安全。</li> <li>3. 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協助員工做好個人健康管理。定期實施安全教育衛生訓練。</li> <li>4. 每年定期清理空調設備，及實施垃圾分類等措施，確保工作環境品質。</li> </ul> (四)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請參閱「勞資關係」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五)本公司目前透過在職訓練方式培育人員，並逐步建立職涯規劃。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六)公司並無終端消費者，企業客戶可透過業務體系進行申訴處理程序。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	V	(七)本公司產品都有通過相關的產品認證，產品標示皆符合相關規定。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八)供應商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確保長期穩定供應符合客戶產品品質需求及對環保要求，定期實施供應商評鑑，要求供應商提供產品品質資料，隨時瞭解供應商供貨狀況。</li> </ul> (九)本公司主要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八)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如涉及違反及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目前尚未訂定，評估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thinking.com.tw">http://www.thinking.com.tw</a> )。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已取得ISO 14064-1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國際認證、ISO/TS 16949品質管理標準認證、IECQ QC 080000有害物質管理系統認證 本公司產品通過之查證標準：UL, eUL, VDE, TÜV, CQC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p>(一)本公司經營首重誠信，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原則，要求所有員工在執行公司業務時，必須遵守政府相關法令以及道德行為規範；並於2010年推行「勤集團五大核心價值觀」：以成就客戶為導向，以誠信負責、開放創新、持續改善及團隊合作。其中誠信負責主要價值觀即為：確實了解客戶需求，以專業之判斷，提供客戶有效之解決方案及承諾，並信守對客戶的承諾，勇於負責，贏得客戶信賴。</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二)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除於員工守則載明外，本公司員工須另簽立保密合約書。</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三)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商賄、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V	<p>(一)本公司於商業往來前，均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並適時進行徵信作業，商業契約如供不應求之約、銷售包含徵信合約等均明定有關誠信行為之條款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一)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V	<p>(二)本公司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p>	(二)未來將依法令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或持高度代表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其他董事不得互相高互支撐。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四)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但本公司首重誠信員工在執行公司業務時之基本原則，要求全體員工必須遵守政府相關法令以及道德行為規範。	(五)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V	(一)本公司檢舉管道為公司同仁如發覺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有出現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義務等資料，向稽核單位提出檢舉。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二)稽核單位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應於調查完竣後，向董事會提出調查報告，由董事會決定懲處方式並聽取被檢舉人申訴意見。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三)申訴處理過程絕對保護申訴當事人，避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本公司目前尚在評估中。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V	(一)本公司目前尚在評估中。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未來將考量現況及法令規定，循序漸進修改相關管理辦法。	V	訂有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未來將考量現況及法令規定，循序漸進修改相關管理辦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規章。
2. 相關規章揭露於股東會議事手冊，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hinking.com.tw>)查閱。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03月28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03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隋 台中



簽章

總經理：何 益 盛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常會議事錄：

###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00 之 7 號楠梓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第二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 79,390,40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62.36%。

主席：隋董事長台中

記錄：王可勤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本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請參閱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 (2)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轉投資公司營運情形報告。
- (4) 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與陳珍麗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請詳附件三)。

2. 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3. 決算表冊如附件(請詳附件三)。
4. 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 茲以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有關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103年度盈餘，不足分配部分，再分配86年(含)以前年度部份。

2. 敬請 承認。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1,179,665,234
加：本期稅後純益	618,721,827
減：提列法定公積	<u>(61,872,183)</u>
二、本期可分配盈餘	<u>1,736,514,878</u>
三、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u>(267,348,576)</u>
四、期末未分配盈餘	<u>1,469,166,302</u>
附註：董監事酬勞金	8,900,000
員工紅利-現金紅利	21,000,000

註：1. 有關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03 年度盈餘。

2. 擬配發現金股利 267,348,576 元，依 104 年 3 月 22 日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127,308,846 股計算配發每股 2.10 元，倘實際流通在外股數有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其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 本盈餘分配案所訂各項，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或因辦理庫藏股或辦理債券轉換相關事宜而需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5. 擬分配董監事酬勞金、員工紅利-現金紅利金額與已費用化之員工紅利 23,00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金 9,800,000 元，差異數共計 2,900,000 元。

差異原因：原費用化金額以稅後金額估列，至董事會通過股東紅利才得以計算實際發放金額，故有差異。

差異金額之處裡：差異金額於股東會通過後以會計估計變動認列。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項次	日期	重 要 決 議
1	104.01.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銀行融資額度續約案。</li> <li>2. 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案。</li> <li>3. 本公司國內第3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案。</li> <li>4.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案。</li> </ol>
2	104.03.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銀行及票券公司融資額度案。</li> <li>2. 本公司104年營運計畫案，請公決案。</li> <li>3. 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承認案。</li> <li>4. 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公決案。</li> <li>5. 本公司採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請承認案。</li> <li>6. 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案。</li> <li>7. 本公司10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公決案。</li> <li>8. 本公司會計主管、稽核主管之任免案。</li> <li>9. 召集股東會案。</li> </ol>
3	104.05.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銀行融資額度續約案。</li> <li>2. 本公司國內第3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案。</li> </ol>
4	104.07.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國內第3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案。</li> <li>2. 本公司現金股利分派相關事宜，請公決案。</li> <li>3. 訂定本公司國內第3次可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日案。</li> </ol>
5	104.08.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銀行及票券公司融資額度續約案。</li> <li>2. 訂定本公司國內第3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案。</li> <li>3. 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案。</li> </ol>
6	104.09.21	本公司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隋台中及鐘素幸簽訂和解協議書案。
7	104.11.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銀行融資額度續約案。</li> <li>2. 指派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案。</li> <li>3. 呈報本公司105年度稽核計畫案。</li> <li>4. 本公司國內第3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案。</li> <li>5. 審議本公司104年度薪酬委員會之委員報酬案。</li> <li>6. 訂定「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li> <li>7. 增訂「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li> <li>8. 修訂「公司章程」案。</li> <li>9. 行使本公司國內第3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暨終止上櫃買賣案相關事宜案。</li> </ol>
8	105.01.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銀行融資額度續約案。</li> <li>2. 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案。</li> <li>3. 本公司國內第3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案。</li> </ol>

- 9 105.03.28
1. 銀行及票券公司融資額度新增及續約案。
  2. 本公司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修訂「公司章程」案。
  4. 104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案。
  5. 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6. 104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7. 本公司105年營運計畫案。
  8.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9. 本公司會計主管真除案。
  10. 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案。
  11. 召集股東會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方小華	101.03.19	104.01.01	職務調任
稽核主管	洪玉芳	104.01.01	104.03.23	職務調任
會計主管	林上文	101.10.01	104.03.23	辭職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 陳珍麗	104.01.01-104.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v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v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相關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為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變動情形

105年04月19日

職稱	姓名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截至四月十九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董事 大股東(註1)	播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隋台中 何益盛	-	(4,000,000)	-	-
董事之代表人	隋 台 中	-	-	-	(750,000)
董事之代表人兼 總經理	何 益 盛	-	-	-	-
董 事	陳 艷 輝	-	-	-	-
董 事	馮 秀 慧	-	-	-	-
董 事	鄧 鈞 鴻	-	-	-	-
監 察 人	譜芳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銀	-	-	-	-
監察人之代表人	蔡 銀	-	-	-	-
監 察 人	張 山 輝	-	-	-	-
監 察 人	石 境 富	-	-	-	-
大股東(註1)	亦勤投資(股)公司	-	-	-	-
總管理處協	陳 淑 愛	-	-	-	-
營業處協理	孫 效 萍	-	-	-	-
財務部經理	林 上 文(註2)	-	-	-	-
財務部副理	洪 玉 芳(註2)	-	-	-	-
廠 長	張 美 慧	-	-	-	-
研發處協理	邱 崇 琪	-	-	-	-
品保部協理	石 紹 良	-	-	-	-
產品市產部	侯 德 信	-	-	-	-
營業處內銷	蘇 淑 麗	-	-	-	-
專案室協理	盧 宜 睦	-	-	-	-

註1：大股東係指持有本公司股份總額超過10%之股東。

註2：林上文解任日期 104.03.23；洪玉芳就任日期 104.03.23

註3：上表無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播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隋台中	27,178,247	21.21%	-	-	-	-	亦勤投資(股)公司 隋台中 隋宛倪 隋介衡 隋中華 陳淑愛	播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亦勤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隋中華	15,871,153	12.39%	-	-	-	-	播勤投資(股)公司 隋台中 隋中華	亦勤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匯豐銀行託管台達洛伊德亞席德明根基金戶	6,448,000	5.03%	-	-	-	-	無	無	
隋台中	4,080,862	3.19%	1,474,733	1.15%	-	-	播勤投資(股)公司 亦勤投資(股)公司 隋宛倪 隋介衡 隋中華 陳淑愛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配偶	
隋宛倪	3,208,829	2.50%	-	-	-	-	播勤投資(股)公司 隋台中 隋介衡 陳淑愛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隋介衡	2,220,469	1.73%	-	-	-	-	播勤投資(股)公司 隋台中 隋宛倪 陳淑愛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隋中華	1,791,719	1.40%	-	-	-	-	播勤投資(股)公司 亦勤投資(股)公司 隋台中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匯豐託管荷蘭銀行代理人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1,640,000	1.28%	-	-	-	-	無	無	
陳淑愛	1,474,733	1.15%	4,080,862	3.19%	-	-	播勤投資(股)公司 隋宛倪 隋介衡 隋台中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配偶	
賴松鐘	1,258,000	0.98%	-	-	-	-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如下：

日期：105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元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85,459	52.25	647,012	1.60	21,732,471	53.85
Greenish Co., Ltd.	7,374,997	100.00	-	-	7,374,997	100.00
Welljet Hong Kong Ltd.	-	0.01	-	99.99	-	100.00
Saint East Co., Ltd.	1,350,000	100.00	-	-	1,350,000	100.00
興勤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21,825,000	100.00	-	-	21,825,000	100.00
興勤國際有限公司	-	-	6,025,000	100.00	6,025,000	100.00
興勤(常州)電子有限公司	-	47.39	-	52.61	-	100.00
興勤(宜昌)電子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興勤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	-	10,020,000	100.00	10,020,000	100.00
江西興勤電子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景富(薩摩亞)有限公司	-	-	5,005,000	100.00	5,005,000	100.00
興勤電子(薩摩亞)有限公司	-	-	715,500	100.00	715,500	100.00
廣東為勤興景電子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廣東興勤電子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68.07	10,000	300	3,000,000	300	3,000,000	設立(現金)	無	
75.01	10,000	600	6,000,000	600	6,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元	無	
78.05	10,000	2,600	26,000,000	2,600	26,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元	無	
83.11	10	12,600,000	126,000,000	12,600,000	126,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元 盈餘轉增資 50,000,000元	無	
85.05	10	18,900,000	189,000,000	18,900,000	189,000,000	現金增資 25,200,000元 盈餘轉增資 37,800,000元	無	
86.05	10	30,240,000	302,400,000	30,240,000	302,400,000	盈餘轉增資 113,400,000元	無	86.5.15(86) 台財證(一)第 39314 號
87.07	10	43,848,000	438,480,000	43,848,000	438,480,000	盈餘轉增資 136,080,000元	無	87.7.22(87) 台財證(一)第 59845 號
88.05	10	90,000,000	900,000,000	57,602,400	576,024,000	盈餘轉增資 137,544,000元	無	88.5.24(88) 台財證(一)第 48165 號
89.07	10	90,000,000	900,000,000	69,362,640	693,626,400	現金增資 50,000,000元 盈餘轉增資 67,602,400元	無	(1)89.7.12(89) 台財證(一)第 58119 號 (2)89.7.6(89) 台財證(一)第 58129 號
90.07	10	90,000,000	900,000,000	75,707,951	757,079,510	盈餘轉增資 63,453,110元	無	90.7.10(90) 台財證(一) 第 144251 號
91.07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2,075,000	820,745,000	盈餘轉增資 63,665,490元	無	91.7.9 台財證(一) 第 0910137524 號
92.07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7,568,977	875,689,770	盈餘轉增資 54,944,770元	無	92.6.27 台財證(一) 第 0920128599 號
93.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5,399,495	953,994,950	盈餘轉增資 78,305,180元	無	93.7.7 證期一字 第 0930129935 號
93.11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5,447,433	954,474,33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79,380元	無	93.5.19 台財證一字 第 0930118845 號
94.02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5,487,548	954,875,48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01,150元	無	93.5.19 台財證一字 第 0930118845 號
94.05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7,667,290	976,672,90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1,797,420元	無	93.5.19 台財證一字 第 0930118845 號
95.01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7,748,021	977,480,21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07,310元	無	93.5.19 台財證一字 第 0930118845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其他
95.05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1,257,137	1,012,571,37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5,091,160元	無	93.5.19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18845號
95.07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1,574,680	1,015,746,80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175,430元	無	93.5.19 台財證一第 第0930118845號
95.11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1,617,736	1,016,177,36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30,560元	無	93.5.19 台財證一第 第0930118845號
96.01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5,347,544	1,053,475,44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7,298,080元	無	93.5.19 台財證一第 第0930118845號
96.04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6,090,277	1,060,902,77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427,330元	無	93.5.19 台財證一第 第0930118845號
96.07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6,138,715	1,061,387,15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84,380元	無	93.5.19 台財證一第 第0930118845號
96.09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17,007,808	1,170,078,080	盈餘轉增資 108,690,930元	無	96.7.5 金管證一字 第0960034307號
97.01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17,025,611	1,170,256,11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78,030元	無	93.5.19 台財證一第 0930118845號
97.12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13,867,611	1,138,676,110	註銷庫藏股 31,580,000元	無	97.9.26 金管證三字 第0970051455號 97.11.26 金管證三字 第0970064758號
98.10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17,109,570	1,171,095,70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2,419,590元	無	97.5.13 金管證一字 第0970019246號
99.01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27,566,161	1,275,661,61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4,565,910元	無	97.5.13 金管證一字 第0970019246號
101.02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26,948,161	1,269,481,610	註銷庫藏股 6,180,000元	無	100.11.22 金管證文字 第1000057936號
104.02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27,223,061	1,272,230,61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49,000元	無	100.1.5 金管證發字 第0990071937號
104.04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27,308,846	1,273,088,46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57,850元	無	100.1.5 金管證發字 0990071937號
105.02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28,112,726	1,281,127,26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038,800元	無	100.1.5 金管證發字 第0990071937號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28,112,726	11,887,274	140,000,000	已上市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105年4月19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36	7,953	86	8,075
持有股數	-	-	45,516,516	63,087,231	19,508,979	128,112,726
持股比例(%)	-	-	35.53	49.24	15.23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5年4月19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999	2,328	419,506	0.33
1,000~ 5,000	4,404	9,132,363	7.13
5,001~ 10,000	638	5,162,429	4.03
10,001~ 15,000	207	2,666,481	2.08
15,001~ 20,000	130	2,445,933	1.91
20,001~ 30,000	87	2,224,475	1.74
30,001~ 50,000	90	3,484,394	2.72
50,001~ 100,000	73	5,114,726	3.99
100,001~ 200,000	45	6,511,600	5.08
200,001~ 400,000	41	12,175,641	9.50
400,001~ 600,000	11	5,366,575	4.19
600,001~ 800,000	8	5,530,901	4.32
800,001~ 1,000,000	3	2,705,690	2.11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10	65,172,012	50.87
合 計	8,075	128,112,726	100.00

特別股：無。

##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5年4月19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播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178,247	21.21
亦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871,153	12.39
匯豐銀行託管台達洛伊德亞席德明根基金戶	6,448,000	5.03
隋 台 中	4,080,862	3.19
隋 宛 倪	3,208,829	2.50
隋 介 衡	2,220,469	1.73
隋 中 華	1,791,719	1.40
匯豐託管荷蘭銀行代理人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1,640,000	1.28
陳 淑 愛	1,474,733	1.15
賴 松 鐘	1,258,000	0.98

註：主要股東係指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占前十名之股東。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一〇三年	一〇四年	當年度截至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一〇四年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55.10	56.00	58.00
	最 低		39.20	35.40	45.40
	平 均		46.27	44.55	53.82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33.08	35.98	36.53
	分 配 後		30.9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27,006 千股	127,440 千股	128,113 千股
	每 股 盈 餘		4.87	5.40	0.97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2.10	2.50(註6)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3)		9.50	8.25	-
	本利比(註4)		22.03	17.82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5)		4.54%	5.61%	-

註1：各年度平均市價係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

註2：係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調整後)。

註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6：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04年度股利分配為現金股利每股2.50元，惟尚未經105年度股東常會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如下：

- (1)發放股利之條件：本公司預計提撥股利比率，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以年度稅後盈餘扣除法定公積提列數後不低於百分之三十。
- (2)發放股利之時機：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依會計師完成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辦理。
- (3)發放股利之金額暨種類：公司分派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為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2.50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會計處理如下：

- (1)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
- (2)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員工酬勞等資訊：

(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擬議如下：

- (a)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25,000 仟元。
- (b)發放董監酬勞新台幣 10,600 仟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前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僅發放員工現金酬勞。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請參閱「肆、募資情形—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股利及相關資料」。

4. 一〇三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一致，請參閱「陸、財務概況—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0年1月21日
面 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200,000,000 元
利 率		0%
期 限		五年期 到期日：105年1月21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除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於105年1月21日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一)以發行屆滿二年之日及滿三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贖回基準日。 (二)1.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 2.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10%)時。
限 制 條 款		無
信 用 評 等 機 構 名 稱、評 等 日 期、公 司 債 評 等 結 果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新台幣 11,645,650 元
	發 行 及 轉 換 辦 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券資訊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 行 及 轉 換 辦 法、發 行 條 件 對 股 權 可 能 稀 釋 情 形 及 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104年公司債已全數轉換成普通股，約增加1,164,565股對依現有股東持股128,112,726股約稀釋0.91%，並無重大影響。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年度		一〇四年
轉債市價 公司	最高	152
	最低	106
	平均	119.41
轉換價格		104年1-8月 37.3 104年9-12月 35.3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0年1月21日 發行轉換價格 46.6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並未有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但計劃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 伍、營 運 概 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3)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4)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7)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8)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9)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1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 營業比重：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保 護 元 件	4,915,387	96.08%
其 他	200,765	3.92%
合 計	5,116,152	100.00%

#### 3. 公司目前主要產品：

- (1)熱敏電阻器
- (2)壓敏電阻器

####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項目：

- (1)單向引出之玻封型負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器耐更高溫的產品開發。
- (2)單向引出之玻封型負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器更小尺寸、響應速度更快的產品開發。
- (3)高精度醫療用負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器的產品開發。
- (4)汽車用 SMD 型熱敏電阻器、壓敏電阻器產品系列規格展開。
- (5)汽車用環型負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器的產品開發。
- (6)汽車用超高壓防雷用氧化鋅壓敏電阻器新產品開發。
- (7)SMD 型負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器更小尺寸、更低電阻的產品開發。
- (8)SMD 型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器更低電阻過流保護型的產品開發。
- (9)SMD 型超低容靜電放電防護器更小尺寸、更高工作電壓的產品開發。
- (10)防雷用氧化鋅壓敏電阻器Φ40mm 系列滿足 10/350us 衝擊的產品開發。
- (11)氧化鋅壓敏電阻器小型化、高通流的產品開發。
- (12)插件型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器耐 4KV 雷擊浪湧產品開發。
- (13)插件型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器過流保護與突波電流抑制器微型化產品開發。
- (14)壓敏電阻器與積層陶瓷電容器組合產品開發。
- (15)壓敏電阻器與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器組合產品開發。

## (二)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本公司所產銷之熱敏電阻、壓敏電阻、溫度感測器，屬於被動元件中的電阻類元件，在所有的被動電子元件族群內，有特殊的利基與應用範疇，故可統稱為「保護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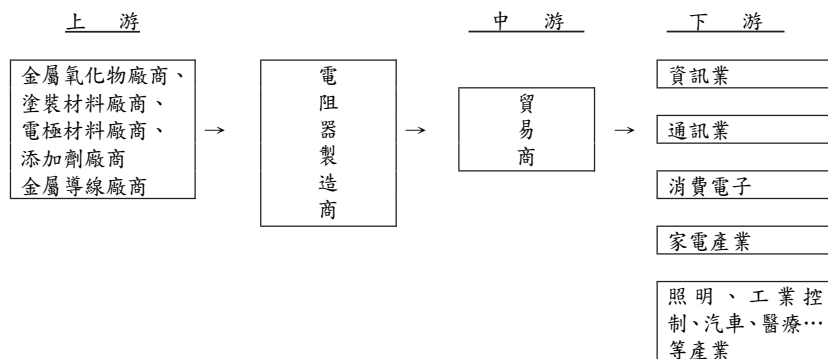
保護元件被廣泛應用於各類電子產品中，針對電子產品運作過程中所可能發生的風險，提供適切的保護。由功能面來區分，可分為過電流保護、過電壓保護、溫度補償、溫度偵測與控制…這幾類；由安裝方式來看，則有各種外觀尺寸的產品，如：傳統插件型、SMD 表面黏著型、整合型模組…等。

本公司產品的應用範圍廣大，包含資訊產品(電源供應器、監視器、充電器、電腦主機板、筆記型電腦)、通訊設備(手機、交換機、傳真機…)、消費電子(PDA、數位相機、MP3 播放器、音響、DVD…)、家電用品(電視機、洗衣機、冰箱、冷暖氣空調、微波爐、熱水器、電子鍋、咖啡機…)、照明設備(安定器、節能燈、LED 照明…)、工業產品(工業控制器、接觸器、防雷產品…)、汽車(儀表板、引擎溫控、水箱溫控、中控門鎖/天窗/電動窗等汽車電子)、醫療(溫度計、血糖機…)等。

本公司是國內唯一擁有一切全系列電子線路保護元件的專業製造廠，隨著電子產品市場之蓬勃發展，未來業務發展空間無可限量。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分為負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器(NTC)、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器(PTC)及氧化鋅壓敏電阻器(MOV 與 MLV)。相關原料與產品應用範圍所構成上、中、下游關聯性如下：



### 3. 各種產品之發展趨勢

輕薄短小、數位化、影像高速傳輸是未來電子產品的主要發展趨勢，隨此趨勢的發展，電子零組件亦需同步研發相對需求之 SMD(或稱表面黏著型)產品。本公司的表面黏著型產品包含負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器(NTC)、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器(PTC)及氧化鋅壓敏電阻器(MLV)以及專門針對靜電防護的保護器(ESD Protector)。在持續強化產品規格的努力下，已可滿足多數客戶的需求，例如低電壓/低電容的表面黏著型突波吸收器，可以因應各類高速影音傳輸電子產品之靜電防護(ESD)需求；隨溫度上升而阻值逐步下降之表面黏著型負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器，在散熱處理日益重要的電子產品中，可以快速而精準反應系統內的溫度變化；另外，用於溫度感應的表面黏著型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器，其隨溫度上升而產生急遽的阻值差異的特性，為客戶的電路設計提供更有效的電路控制能力。

另外，隨電子產品的安全規範的提升，以及電子產品對溫度偵測與控制的需求日益增加，以熱敏電阻為核心，搭配封裝外殼與各類線材，進行客製化組裝的溫度傳感器之發展，也就日趨重要。高精度、耐高溫、高絕緣/防水/防塵能力，是溫度傳感器的主要發展趨勢，也是與勤領先國內同業的競爭利器。

#### 4. 市場競爭情形

因安全規範的考量，除保護元件本身須具備各國安全認證外(例如：UL、VDE、TUV)，使用保護元件之電子產品機種亦須經安全認證；機種經安全認證後，更換元件供應商之作業相當繁瑣耗時。所以，保護元件是一個有進入障礙的產業。本公司深耕產業，產品安規齊全，具有競爭優勢。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研發費用

- 一〇四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新台幣 80,585 千元。
- 一〇五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投入研發費用：新台幣 19,943 千元。

####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完成迷你型單向引出玻封型負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器產品的開發。
- (2)完成醫療用高精度負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傳感器產品開發。
- (3)完成汽車用高可靠度負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傳感器產品開發。
- (4)完成LED用大尺寸中壓SMD型壓敏電阻器產品的開發。
- (5)取得SMD型氧化鋅壓敏電阻器EIA尺寸3225及4032系列TUV安規證書。
- (6)取得氧化鋅壓敏電阻器Φ10mm系列滿足Annex-Q產品TUV安規證書。
- (7)完成滿足10/350us組合波衝擊防雷用Φ34mm系列氧化鋅壓敏電阻器產品開發。
- (8)開發出耐125℃高溫老化之低壓氧化鋅壓敏電阻器車規產品。
- (9)完成Φ3mm功率型負溫度係數熱敏阻值器的開發。
- (10)完成滿足高浪湧電流用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限流產品開發。
- (11)完成突波抑制用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限流產品開發。
- (12)完成車用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溫度傳感器開發。
- (13)取得熱保護型氧化鋅壓敏電阻器Φ25mm系列TUV安規證書。
- (14)完成高分子可回復式保險絲產品240Vac插件式產品的開發。
- (15)完成SMD型可回復式保險絲產品EIA尺寸0805低阻產品開發。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發展計畫

加強中國地區的行銷通路，於華中、華南、華北地區設立銷售據點及發貨倉庫，以就近服務客戶，提高交貨效率。同時於海外市場，除了對A級客戶做直接服務之外，並佐以簽訂代理經銷合約的方式，建立國際行銷管道為主。藉由代理經銷商於各地市場既有之資源及人脈，擴充本公司的海外銷售版圖。

#### 2. 長期發展計畫

以優異的品質與服務所締造的品牌形象，以及完備之國際銷售通路，進軍全球市場；並與客戶進行策略聯盟，建立長期穩定供應鏈關係，持續擴大本公司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各市場之銷售地區及銷售淨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一〇四年度	
銷售地區		銷售淨額	%
外 銷	亞 洲	4,291,472	83.88%
	歐 洲	394,049	7.70%
	其 他	191,806	3.75%
	小 計	4,877,327	95.33%
內 銷		238,825	4.67%
合 計		5,116,152	100%



## 2. 市場佔有率

根據被動元件業市場資訊分析權威美國 Paumanok 公司的市場調查資訊，比對興勤的 NTC 出貨量後，推估興勤的 NTC 市佔居市場領先地位；以相同的估算方式，興勤的插件式壓敏電阻也穩居全球三成左右的佔有率，特別是以亞洲熱敏電阻與壓敏電阻品牌來看，本公司已是市場的主要供應商之一。

##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為國內唯一擁有一系列線路保護元件之專業製造廠，產品包含正、負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器、氧化鋅壓敏電阻器、避雷器…等，除傳統插件型產品外，SMD 產品和客製化的溫度感測器行銷於市場。產品應用範圍十分寬廣，包含電源供應器、監視器、電腦主機板、資訊與通信產品(手機、PDA、數位相機、N/B…)、家電用品(電視機、洗衣機、冷氣機、微波爐、咖啡機…)、汽車工業等。隨在電子工業的蓬勃發展，本公司產業前景成長空間廣闊。

在此就以本公司的主力市場，進行未來需求以及成長性說明：

### (1) 資訊產業

無論是 PC 主機板或是 Notebook，使用熱敏電阻來偵測系統溫度均是主要的設計方式。目前，本公司 SMD 熱敏電阻產品已於國內各大主機板廠及 Notebook 製造商廣為採用，將隨資訊產業的蓬勃而成長。

同時，Notebook 電池也是大量採用熱敏電阻的電子產業，無論是使用 SMD 負溫度係數熱敏電阻(NTC)來擔任溫度感測元件，或是使用 SMD 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PTC)來搭配斷路元件以便截斷過高的電流，都是持續成長且大量採用興勤產品的產業。

另外，日益輕薄的 Notebook 或是平板電腦所搭配的充電器也都是越來越小型化，在溫度偵測的電路上採用 SMD 熱敏電阻已成趨勢。

### (2) 家電產業與消費電子

隨著全球經濟板塊的東移，亞洲國家對於各類家電(冰箱、洗衣機、空調…等白色家電；電視機、音響等黑色家電；以及電磁爐、熱水器、咖啡機…等小家電)、照明(節能燈、LED 燈)與消費電子(手機、數位相機、MP3 播放器…)的需求大增，供應消費電子的電源周邊產品(電源供應器、變壓器…)也持續成長。興勤為亞洲地區保護元件的主要品牌，熱敏電阻與壓敏電阻產品在各全球大家電產品製造商以及亞洲消費電子製造廠中，均大量被採用，業績也與這兩個產業的發展同步。

##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 (a) 產品種類齊全，應用範圍廣泛

本公司具有同業競爭者無法達到的完整產品線，是所有客戶信賴及全力支持的公司，客戶數量與交易金額均持續的成長中。

#### (b) 擁有穩定與長期合作的客戶，維持最具效益的經濟規模

由於本公司產品品質與服務深獲客戶信賴，累積了許多的長期合作客戶，因此生產產量不斷突破，目前負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器圓盤型產品，早已是世界銷售量最大。而氧化鋅壓敏電阻器圓盤型產量亦穩定朝大中華區第一的目標挺進，所以有足夠的經濟規模與成本優勢，可因應其他競爭廠商。

(c)健全之財務狀況

本公司在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等均優於同業，顯示本公司財務狀況健全，有助於應付景氣循環及同業競爭。另外，本公司持續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以持續降低生產成本，不斷提高市場的競爭力並保持領先業界的龍頭地位。

(2)不利因素

(a)大中華區及國際同業之削價競爭仍存在

雖然大中華區同業的產品與技術與本公司尚有差異，但為了獲取訂單而在市場上不計成本的報價方式，明顯影響了市場價格的合理性。另外，國際同業為了因應市場移往大陸，也積極於大陸佈局，並調整大陸市場之報價策略，造成本公司的壓力。

(b)對於國外市場，國際同業因擁有在地之服務優勢，對於本公司業務之推展不利。

(3)因應對策：

(a)強化自動化生產，提高產品收成率，以便降低成本。

(b)分散市場，拓展歐美等國之新客源，降低集中於紅海市場的風險。

(c)開發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如溫度感測器、高精度產品…等，提高毛利。

(d)與各國代理商/通路商配合，成立海外發貨倉，以與國際同業同步，服務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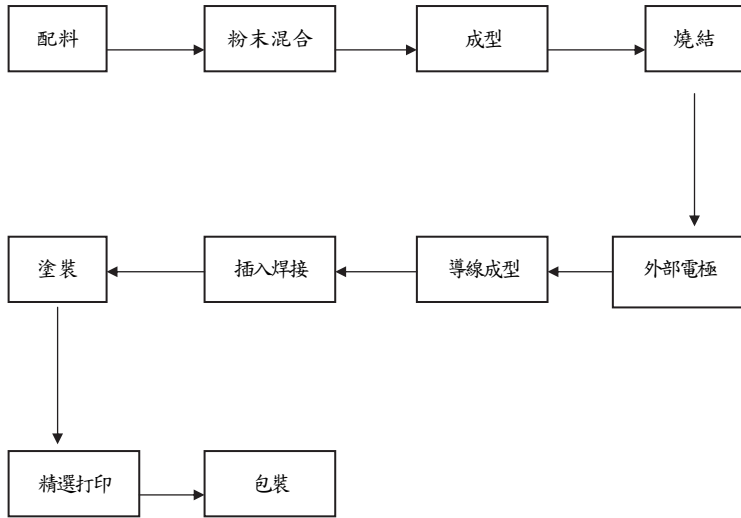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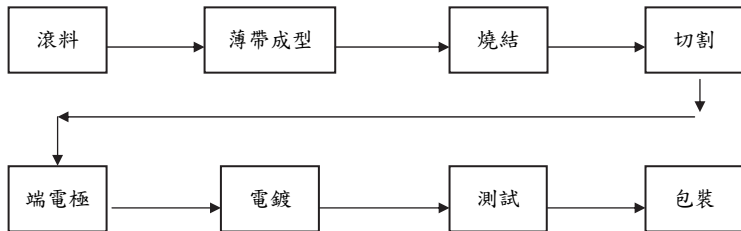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產品項目
熱敏電阻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抑制開機之突波電流：許多設備儀器在電源開啟時會產生突波電流，如交換式電源供應器，電動馬達、變壓器等，使用NTC熱敏電阻器可有效抑制電流。</li><li>2. 溫度感測：利用熱敏電阻器的電阻值對溫度明顯的變化來開啟控制回路，應用於冷氣、汽車、冰箱、家電等電器設備，PC產品及手機、手機充電器等通訊設備。</li><li>3. 溫度補償：許多電子零組件之功能會因溫度影響而變化，因此需要使用熱敏電阻器做補償，應用於儀表、電視機、收音機及電晶體等產品。</li><li>4. 過電流保護：當電路中異常流過大電流或過熱時，熱敏電阻器阻值增大，在極短時間內使大電流急劇衰減，從而保護主機。應用於彩色電視機、變壓器、汽車電動窗及手機充電器等產品。</li></ol>
壓敏電阻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突波吸收：利用壓敏電阻器的電阻值會隨著加在它上面的電壓值而變化來吸收突波電流。應用於保護IC、二極體、電晶體、繼電器、電磁閥、消費性電子產品、通信、量測及電控等電子器材。</li><li>2. 靜電防護：利用壓敏電阻器的電阻值會隨著加在它上面的電壓值而變化，來將靜電引導離開脆弱的電子迴路。應用於手機、無線電話、充電器、筆記型電腦及接收器等電子產品。</li></ol>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插件型電阻器製造流程圖



SMD型電阻器製造流程圖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銀、錳、鈷、鎳及銅等等，與各協力廠商間均已往來多年且密切配合亦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供貨品質及交期穩定，並無短缺或中斷之虞。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本公司客戶群分佈平均，最近兩年度均無單一客戶佔總銷售金額的10%以上。

2. 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廠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一〇三年			一〇四年			一〇五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名稱	金額	占全 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 一季止 進貨淨 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FONDON	443,851	20.58	FONDON	556,327	24.06	FONDON	136,855	28.41	實質關係人
2	昆山光洋	228,001	10.57	東莞為勤	322,745	13.96				
	其他	1,484,912	68.85	其他	1,433,500	61.99	其他	344,772	71.59	
	進貨淨額	2,156,764	100.00	進貨淨額	2,312,572	100.00	進貨淨額	488,630	100.00	

一〇四年度與一〇三年度主要進貨廠商差異，茲分析如下：

一〇四年度主要進貨廠商東莞為勤金額增加，主係因配合集團交易模式更改而變動。

##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千粒/千元

年度生產量值	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保護元件	5,903,000	4,648,149	1,460,361	6,258,000	3,731,971	1,342,389
其他	355,000	50,260	8,683	-	-	-
合計	6,258,000	4,698,409	1,469,045	6,258,000	3,731,971	1,342,389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粒/千元

年 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銷售量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產品								
被動元件	93,388	164,024	5,158,302	4,141,380	140,198	190,612	4,919,297	4,725,002
其他	332	86,911	39	163,657	105,023	48,213	32,535	152,325
合計	93,720	250,935	5,158,341	4,305,037	245,222	238,825	4,951,832	4,877,327

##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年 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11	11	11
	直 接 人 員	1,490	1,544	1,668
	間 接 人 員	747	893	937
	合 計	2,248	2,448	2,616
平均年齡		31.18	29.80	27.91
平均服務年資		3.16	3.65	3.18
學 歷 分 佈 比 例	碩 士	2.40%	2.08%	1.88%
	大 專	27.49%	27.74%	27.31%
	高 中	35.99%	33.70%	33.72%
	高 中 以 下	34.12%	36.48%	37.09%



## 五、勞資關係：

### (一)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經常舉辦各項文康活動，辦理各項福利事務，員工主要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如下：

1. 員工年終獎金及股利分紅發放。
2. 年度績優員工、五一模範勞工表揚獎勵。
3. 全體員工均強制參加勞保、健保，並且為員工辦理團保(公司付費)。
4. 實施勞工退休辦法，確保新舊制退休金提繳。
5. 公司提供職工制服、個人置物櫃及設立茶水間，備有蒸飯箱、冰箱..等。
6. 提供適時的公傷、傷病慰問及急難救助。
7. 員工婚喪喜慶除依勞基法規定給予休假，並享有福利金、生育金等補助。
8. 員工健康檢查。
9. 年節金(春節、五一、端午、中秋節)及不定期員工聚餐及尾牙摸彩餐會。
10. 慶生禮金、員工國內外旅遊、並不定期舉辦各種聯誼活動(登山健行、烤肉、電影欣賞)等。

上述福利措施，目前實施情況良好，未來將配合法令，社會狀況及公司經營狀況之變動作適當之修正。

### (二)員工的進修及訓練：

為配合公司發展之需要，對從事影響品質業務及強化本公司對員工之所有環安認知、相關技能給予適當訓練，以提高品質意識、環保意識與專業技能，達成相互協調、提高工作效率之目的以完成公司整體經營目標。本公司教育訓練依授課單位之不同，區分為公司內部訓練及公司外部訓練體系，分類如下：

1. 新進人員訓練：內容包含公司概况簡介及所屬單位之專業職前訓練。
2. 部門內部訓練：部門因相關之管理辦法及相關環保規定修改、作業程序書等改版發行或外派受訓之返廠宣導教育訓練。
3. 外派專業訓練：各部門得視實際需要外派人員至企業外接受訓練講習，以培養員工職務的精進或第二專長及取得相關証書(照)等。
4. 在職進修訓練：所進修科目與本身目前工作或未來公司發展需要有密切相關者，經公司核准後，依年資補助學費。

### (三)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根據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訂立勞工退休辦法，並委請精算師精算後，每月按薪資總額之 8%提列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於指定帳戶，退休金之給付計算方法悉依據上述勞工退休辦法之規定給付。

本公司自 94 年 7 月起依行政院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條例徵詢員工意見，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 6%提撥存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四)員工行為、倫理守則及職業道德政策

為提升本公司全體員工行為素養及從業道德，訂有「工作規則」，並於員工到職時簽訂「任職同意契約書」，規範員工在職期間不得違反法令規章或侵占、竊盜、毀損公司財物，或因洩漏公司機密、移交不清及其他任何致本公司遭受損失之行為等情事。例如：

1. 研發人員視職務涉及機密性而個別簽訂「員工保密保證書」。
2. 訂立「電腦資料處理辦法」確保公司資訊流通、資訊安全之管控。
3. 訂立「禮品管理辦法」便於統籌運用廠商及客戶贈送本公司之禮品，禁止員工個人收受。
4. 訂立「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管理辦法」維護本公司及所屬工作場所免於性騷擾環境。
5. 職業道德政策：
  - (1)誠信經營。(2)禁止公司內線交易情事發生。(3)嚴禁從事與公司利益相衝突之活動。
  - (4)資料記載需誠實完整。(5)饋贈禮品或招待需合宜，禁止行賄、受賂。
  - (6)所有權屬公司之各項資料均須保密。(7)尊重智慧財產權。

(五)企業社會責任之勞工政策

1. 公司不雇用未滿 16 歲人員，亦不強迫員工執行工作。
2. 公司不因員工的民族、膚色、年齡、性別、性取向、種族、是否懷孕、宗教、政治背景、工會會員或婚姻狀況等因素，歧視或差別待遇任何員工或應徵者。
3. 公司尊重並保護員工之言論自由、集會結社等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
4. 公司遵守相關勞工法律規範及客戶相關規範。

(六)員工獎懲辦法

為維護公司員工行為及紀律，激勵員工發揮本質學能，針對員工之行為規範制訂相關獎懲制度，保障員工工作權利、履行工作義務、提升工作效率及士氣。例如：

1. 訂立「年度績優員工獎勵管理辦法」，年度終了選出績優員工並進行表揚。
2. 訂立「提案管理辦法」，並依提案成效核發獎金作為獎勵。

(七)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一向秉持『勞資一體』、『共存共榮』的基本觀念，培養員工對延續企業生存與長期發展的認同和共識，並適切的將公司面臨之困難與問題加以說明及表達公司之立場和決策，使勞資雙方得到公平的對待，另透過電子郵件及公司內部網路之員工意見箱，隨時保持良好之溝通及互動，建立穩定和諧的勞資關係。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其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96.06.01~106.05.31	租賃土地	-
加工契約	FONDON CO., LIMITED	104.01.01~104.12.31	委外加工	-
加工契約	FONDON CO., LIMITED	105.01.01~105.12.31	委外加工	-



## 陸、財 務 概 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財務資訊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一〇〇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三年(註6)	一〇四年	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註2)
流 動 資 產	3,866,305	3,777,357	4,492,579	4,824,273	4,824,273	4,750,9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3)	1,199,908	1,219,914	1,240,212	1,314,110	1,314,110	1,476,951
無 形 資 產	3,759	2,924	2,122	1,319	1,319	1,132
其他資產(註3)	163,531	191,822	200,717	290,662	290,662	222,181
資 產 總 額	5,233,503	5,192,017	5,935,630	6,430,364	6,430,364	6,451,228
流動負債	1,506,700	1,054,993	1,177,287	1,263,568	1,263,568	1,188,314
分配前						
分配後	1,745,802	1,308,889	1,444,636	1,263,568	1,263,568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244,275	286,909	401,592	428,975	428,975	431,849
負債總額	1,750,975	1,341,902	1,578,879	1,692,543	1,692,543	1,620,163
分配前						
分配後	1,990,077	1,595,798	1,846,228	1,692,543	1,692,543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312,572	3,702,648	4,200,727	4,585,640	4,585,640	4,680,160
股本	1,269,482	1,269,482	1,272,231	1,281,127	1,281,127	1,281,127
資本公積	318,240	318,462	325,559	348,263	348,263	348,263
保留盈餘	1,646,401	1,914,354	2,272,203	2,690,589	2,690,589	2,815,482
分配前						
分配後	1,407,299	1,660,458	2,004,854	2,690,589	2,690,589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78,449	200,350	330,734	265,661	265,661	235,288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169,956	147,467	156,024	152,181	152,181	150,905
權益總額	3,482,528	3,850,115	4,356,751	4,737,821	4,737,821	4,831,065
分配前						
分配後	3,243,426	3,596,219	4,089,402	4,737,821	4,737,821	尚未分配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3：本公司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4：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更正或重編者：無。

註6：本公司自一〇四年度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故一〇三年度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受影響之項目。

##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一〇五年三月三 十一日(註2)
		一〇〇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三年 (註4)	一〇四年	
營業收入		4,122,610	4,270,222	4,555,972	5,116,152	1,162,353	
營業毛利		959,035	1,089,233	1,233,254	1,453,302	335,927	
營業損益		529,439	656,468	713,738	855,540	173,9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176	47,805	119,965	125,319	2,243	
稅前損益		554,615	704,273	833,703	980,859	176,22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11,259	525,395	635,260	684,893	123,617	
停業單位損失		0	(41,706)	386	0	0	
本期淨利		411,259	483,689	635,646	684,893	123,617	
本期其他 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75,597)	124,878	121,482	(68,074)	93,244	
本期綜合 損益總額		335,662	608,567	757,128	616,819	93,24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27,598	509,155	618,799	688,143	124,893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6,339)	(25,466)	16,847	(3,250)	(1,276)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353,779	631,056	747,673	620,662	94,520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18,117)	(22,489)	9,455	(3,843)	(1,276)	
每股盈餘		3.37	4.01	4.87	5.40	0.97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更正或重編者：無。

註4：本公司自一〇四年度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故一〇三年度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受影響之項目。

2. 個體財務資訊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一〇〇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三年(註5)	一〇四年
流 動 資 產		2,139,090	1,791,682	1,864,444	1,675,7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67,870	2,665,599	3,283,614	3,764,8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339,718	332,712	326,458	314,946
無 形 資 產		3,759	2,924	2,122	1,319
其他資產(註2)		35,151	40,503	49,184	100,798
資 產 總 額		4,785,588	4,833,420	5,525,822	5,857,659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279,070	871,120	951,277	870,991
	分配後	1,518,172	1,125,016	1,218,626	870,991 (註3)
非 流 動 負 債		193,946	259,652	373,818	401,028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473,016	1,130,772	1,325,095	1,272,019
	分配後	1,712,118	1,384,668	1,592,444	1,272,019 (註3)
股 本		1,269,482	1,269,482	1,272,231	1,281,127
資 本 公 積		318,240	318,462	325,559	348,263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646,401	1,914,354	2,272,203	2,690,589
	分配後	1,407,299	1,660,458	2,004,854	2,690,589 (註3)
其 他 權 益		78,449	200,350	330,734	265,661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312,572	3,702,648	4,200,727	4,585,640
	分配後	3,073,470	3,448,752	3,933,378	4,585,640 (註3)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更正或重編者：無。

註5：本公司自一〇四年度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故一〇三年度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受影響之項目。

##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一〇〇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三年(註4)	一〇四年
營業收入		2,552,133	2,838,679	2,912,401	3,074,198
營業毛利(註2)		539,486	631,947	636,776	677,316
營業損益		335,778	420,535	392,350	391,2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0,401	229,178	369,318	506,236
稅前損益		535,919	649,713	761,668	897,53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不適用	427,598	509,155	618,799	688,14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		427,598	509,155	618,799	688,1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3,819)	121,901	128,874	(67,4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3,779	631,056	747,673	620,662
每股盈餘		3.37	4.01	4.87	5.40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營業毛利係不含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更正或重編者：無。

註4：本公司自一〇四年度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故一〇三年度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受影響之項目。

##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一〇〇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三年	一〇四年
流 動 資 產	1,561,204	2,146,829			
基 金 及 投 資	2,452,025	2,317,362			
固 定 資 產(註2)	359,819	343,047			
無 形 資 產	-	-			
其 他 資 產	19,954	23,417			
資 產 總 額	4,393,002	4,830,655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807,410	1,284,416		
	分 配 後	1,011,976	1,523,518		
長 期 負 債	176,059	-			
其 他 負 債	204,051	186,871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187,520	1,471,287		
	分 配 後	1,392,086	1,710,389		
股 本	1,275,662	1,269,482			不適用
資 本 公 積	329,101	318,881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454,895	1,682,651		
	分 配 後	1,250,329	1,443,549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3,521)	(2,413)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165,745	90,767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庫 藏 股 票	(16,400)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205,482	3,359,368		
	分 配 後	3,000,916	3,120,266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更正或重編者：無。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一〇〇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三年	一〇四年
營業收入	2,557,502	2,552,133			
營業毛利(註2)	555,218	541,326			
營業損益	334,275	337,93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8,304	212,45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651	10,541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501,928	539,846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402,742	430,873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402,742	430,873			
每股盈餘	3.16	3.39			

註1：本公司最近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營業毛利係不含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更正或重編者：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一〇〇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龔俊吉	無保留意見
一〇一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龔俊吉	無保留意見
一〇二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陳珍麗(註)	無保留意見
一〇三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陳珍麗	無保留意見
一〇四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陳珍麗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度，故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註3)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2)
		一〇〇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三年 (註3)	一〇四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45	25.84	26.60	26.32	25.11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0.59	339.12	383.67	393.17	346.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6.60	358.04	381.60	381.79	399.80
(%)	速動比率		211.27	285.36	304.94	301.24	312.94
	利息保障倍數		58.41	115.17	172.33	236.33	562.2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1	3.09	3.00	3.15	2.97
	平均收現日數		117.36	118.12	121.66	115.87	122.89
	存貨週轉率(次)		4.82	4.61	4.28	4.08	3.4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29	9.26	9.19	7.58	5.54
	平均銷貨日數		75.72	79.17	85.28	89.46	106.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39	3.52	3.70	4.00	3.3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2	0.81	0.81	0.82	0.7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35	9.37	11.49	11.13	7.69
	權益報酬率(%)		12.03	13.19	15.49	15.06	10.3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3.68	52.19	65.53	76.56	55.02
	純益率(%)		9.97	11.32	13.94	13.38	10.63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3.37	4.01	4.87	5.40	0.97
	現金流量比率(%)		36.31	53.58	52.19	83.89	95.0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4.84	122.83	101.43	114.73	114.91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7.38	6.28	6.08	12.29	12.30
	營運槓桿度		2.06	1.70	1.91	1.82	2.57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者)							
1.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本期獲利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2.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本期獲利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本期獲利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註1：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3：本公司自一〇四年度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故一〇三年度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受影響之項目。

註4：本表計算公式如後。

####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二)財務分析-個體

年 度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一〇〇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三年	一〇四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78	23.39	23.98	21.7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32.18	1,190.90	1,401.26	1,583.3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7.23	205.67	195.99	192.39
	速動比率		147.03	164.29	159.25	146.84
	利息保障倍數		58.73	122.05	166.04	221.9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6	3.46	3.22	3.35
	平均收現日數		148.37	105.49	113.35	108.95
	存貨週轉率(次)		4.44	7.27	6.50	6.5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43	6.87	6.24	5.93
	平均銷貨日數		82.20	50.20	56.15	55.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32	8.44	8.83	9.5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3	0.56	0.56	0.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08	10.67	12.02	12.14
	權益報酬率(%)		12.83	14.51	15.65	15.6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2.21	51.17	59.86	70.05
	純益率(%)		16.75	17.93	21.24	22.38
	每股盈餘(元)		3.37	4.01	4.87	5.4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6.51	26.06	43.06	53.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5.31	111.92	106.25	111.67
	現金再投資比率(%)		6.93	(0.33)	3.15	3.6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6	1.30	1.54	1.55
	財務槓桿度		1.02	1.01	1.01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者)						
1.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本期獲利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2.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本期獲利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本期獲利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註1：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一〇四年度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故一〇三年度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受影響之項目。

註3：本表計算公式如後。

####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三)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一〇〇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三年	一〇四年	
分析項目(註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	3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40	97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3	167				
	速動比率	162	147				
	利息保障倍數	63.82	59.1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0	3.41				
	平均收現日數	107	107				
	存貨週轉率(次)	8.07	7.93				
	平均銷貨日數	45	4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76	6.7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7.11	7.4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8	0.52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99	9.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07	13.12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6.20	26.61			
		稅前純益	39.35	42.52			
	純益率(%)	15.75	16.88				
	每股盈餘(元)(註2)	3.16	3.3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6.62	37.0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2	117				
	現金再投資比率(%)	(0.27)	7.1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6	1.56				
	財務槓桿度	1.02	1.02				

註1：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表計算公式如後。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4)

##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5)。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予以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與陳珍麗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譜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銀



監察人：張山輝



監察人：石境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詳第 67 頁至第 148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第 149 頁至第 217 頁。

六、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股票代碼：2428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373巷21號

電話：(07)557-7660

##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9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說明	23~3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65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65~67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7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7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7~69、72~73	三一、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74~78、80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74~78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9~70、79	三二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9、81~82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70~72	三三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隋 台 中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合併財務報告受影響之項目。

興勤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會計師 陳 珍 麗

江佳玲



陳珍麗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勤勤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462,175	23	\$1,485,962	25	\$954,423	19	\$145,620	2	\$389,741	7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	32,519	1	1,703	-	14,987	-	-	-
1125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	-	-	-	-	-	-	-	-	-
1150	備出銷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28,664	-	8,960	-	19,219	-	96	-
1170	應收票據(附註九)	128,185	2	128,068	2	91,248	2	273,735	4	222,941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529,345	24	1,405,623	24	1,307,351	25	308,745	5	242,372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4,875	1	47,268	1	53,131	1	298,625	5	285,581	5
1210	其他應付帳款(附註九)	3,376	-	7,988	-	18,127	-	59,036	1	47,594	1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1,451	-	1,459	-	1,459	-	128,638	2	71,589	1
1340	存貨出清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963,665	15	828,432	14	721,057	14	1,265,568	19	1,177,287	20
146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九)	-	-	-	-	80,370	2	-	-	-	-
1476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657,846	10	425,626	7	485,847	9	7,998	-	3,62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3,285	1	98,802	2	51,627	1	7,520	-	13,21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824,273	25	4,492,579	26	3,777,357	23	12,655,688	19	11,772,287	20
1523	非流動資產	24,245	-	24,157	-	22,672	-	-	-	30,861	1
1601	備出銷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	-	-	-	-	-	-	-	-	-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八及二九)	1,314,110	21	1,240,212	21	1,219,914	24	7,625	-	8,194	-
180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8,656	-	9,495	-	5,178	-	18,353	1	19,205	-
1840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37,442	1	33,679	1	26,072	1	5,175	-	5,175	-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四及二四)	92,086	1	56,515	1	63,876	1	397,822	6	259,653	5
1920	預付設備款	2,028	-	1,937	-	177	-	4,285,975	7	401,592	7
1925	存出保證金	118,872	2	64,581	1	62,862	1	1,692,543	26	1,578,879	27
193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九及三十)	7,633	-	7,967	-	8,822	-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06,081	25	1,443,051	24	1,414,948	27	1,281,127	20	1,272,231	21
1XXX	資產總計	\$6,430,354	100	\$5,935,630	100	\$5,192,305	100	\$14,936,815	100	\$12,994,518	100
	負債	\$1,462,175	23	\$1,485,962	25	\$954,423	19	\$145,620	2	\$389,741	7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	-	-	-	-	-	-	-	-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	-	-	-	-	-	-	-	-	-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	-	-	-	-	-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二八)	-	-	-	-	-	-	-	-	-	-
	其他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	-	-	-	-	-	-	-	-	-
	其他應付帳項—關係人(附註二八)	-	-	-	-	-	-	-	-	-	-
	其他應付帳項—非關係人(附註二八)	-	-	-	-	-	-	-	-	-	-
	與存出銷售金融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四)	-	-	-	-	-	-	-	-	-	-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	-	-	-	-	-	-	-	-	-	-
	存入保證金—流動	-	-	-	-	-	-	-	-	-	-
	其他流動負債	-	-	-	-	-	-	-	-	-	-
	流動負債總計	1,462,175	23	1,485,962	25	954,423	19	145,620	2	389,741	7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
	淨資產總額	4,968,179	77	4,450,668	75	4,237,882	81	14,791,195	98	12,604,777	93
	資本公積	-	-	-	-	-	-	-	-	-	-
	盈餘公積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未分配盈餘	-	-	-	-	-	-	-	-	-	-
	其他權益	-	-	-	-	-	-	-	-	-	-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負債總計	1,462,175	23	1,485,962	25	954,423	19	145,620	2	389,741	7
	淨資產總計	4,968,179	77	4,450,668	75	4,237,882	81	14,791,195	98	12,604,777	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各期間業經信聯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八)				
4110	銷貨收入	\$5,158,829	101	\$4,586,941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42,677</u>	<u>1</u>	<u>30,969</u>	<u>1</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5,116,152	100	4,555,9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三、十、二 三及二八)	<u>3,662,850</u>	<u>71</u>	<u>3,322,718</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1,453,302</u>	<u>29</u>	<u>1,233,254</u>	<u>27</u>
	營業費用 (附註三、二一及 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97,928	4	162,726	3
6200	管理費用	319,249	6	268,39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0,585</u>	<u>2</u>	<u>88,398</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97,762</u>	<u>12</u>	<u>519,516</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855,540</u>	<u>17</u>	<u>713,738</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 八及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59,680	1	57,6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807	1	67,159	1
7050	財務成本	<u>(4,168)</u>	<u>-</u>	<u>(4,866)</u>	<u>-</u>
7000	合 計	<u>125,319</u>	<u>2</u>	<u>119,965</u>	<u>2</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80,859	19	833,703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三及二四)	<u>295,966</u>	<u>6</u>	<u>198,443</u>	<u>4</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684,893	13	635,260	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8101	停業單位利益 (附註十一)	\$ -	-	\$ 386	-
8200	本年度淨利	<u>684,893</u>	<u>13</u>	<u>635,646</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三、二 二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616)	-	( 2,273)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615	-	3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78,452)	( 1)	145,538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42	-	2,57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利益 (費 用)	<u>13,337</u>	<u>-</u>	<u>( 24,74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 68,074)</u>	<u>( 1)</u>	<u>121,482</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16,819</u>	<u>12</u>	<u>\$ 757,128</u>	<u>1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88,143	13	\$ 618,799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 3,250)	-	16,847	-
8600		<u>\$ 684,893</u>	<u>13</u>	<u>\$ 635,646</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20,662	12	\$ 747,673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 3,843)	-	9,455	-
8700		<u>\$ 616,819</u>	<u>12</u>	<u>\$ 757,128</u>	<u>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 5.40		\$ 4.87	
9850	稀 釋	\$ 5.35		\$ 4.8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5.40		\$ 4.87	
9810	稀 釋	\$ 5.35		\$ 4.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勤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歸屬於本公司之資產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	權益合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用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其他資產	其他負債	負債	合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8,462	\$ 429,877	\$ 1,848,477	\$ 1,914,354	\$ 208,718	\$ 8,368	\$ 200,330	\$ 3,702,648	\$ 147,467	\$ 3,850,115		
A3	進洲通商及進洲豐倫之影響數(附註三)	-	-	(5,544)	(5,544)	-	-	-	(5,544)	(898)	(6,442)		
A5	103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18,462	429,877	1,478,933	1,908,810	208,718	(8,368)	200,330	3,697,104	146,569	3,843,673		
B1	102 年度盈餘扣除及分配(附註二)	-	50,915	-	(50,915)	-	-	-	(50,915)	-	(50,915)		
B5	法定盈餘公積	-	(233,896)	-	(233,896)	-	-	-	(233,896)	-	(233,896)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30,811)	-	(30,811)	-	-	-	(30,811)	-	(30,811)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附註十八)	(50)	-	-	-	-	-	-	(50)	-	(50)		
D1	103 年度淨利	-	-	618,799	618,799	-	-	-	618,799	16,847	635,646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510)	(1,510)	127,814	2,270	130,384	128,874	(7,392)	121,482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17,289	617,289	127,814	2,270	130,384	247,672	9,455	275,128		
II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附註十八)	2,749	7147	-	-	-	-	-	9,896	-	9,896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餘額	1,272,231	325,559	480,792	1,791,411	2,272,203	(5,298)	330,734	4,200,727	116,024	4,316,751		
B1	103 年度盈餘扣除及分配(附註二)	-	61,872	-	(61,872)	-	-	-	(61,872)	-	(61,872)		
B5	法定盈餘公積	-	(267,349)	-	(267,349)	-	-	-	(267,349)	-	(267,349)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29,221)	-	(29,221)	-	-	-	(29,221)	-	(29,221)		
D1	104 年度淨利	-	-	688,143	688,143	-	-	-	688,143	(3,250)	684,893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2,408)	(2,408)	(65,115)	42	(65,073)	(67,481)	(593)	(68,074)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85,735	685,735	(65,115)	42	(65,073)	620,662	(3,843)	616,819		
II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附註十八)	8,826	22,204	-	-	-	-	-	31,030	-	31,03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81,127	\$ 348,563	\$ 542,664	\$ 2,172,925	\$ 2,214,147	\$ (5,226)	\$ 265,661	\$ 4,885,640	\$ 153,181	\$ 5,038,82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季間營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980,859	\$ 833,703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386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980,859	834,08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7,149	147,410
A20200	攤銷費用	2,806	3,010
A20300	提列呆帳損失	1,580	3,6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之淨損失(利益)	( 78)	294
A20900	財務成本	4,168	4,866
A21200	利息收入	( 43,530)	( 34,43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淨額	361	60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1,505)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007	18,091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19
A29900	其他項目	( 4,793)	3,075
A30000	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1,846	( 30,152)
A31130	應收票據	( 117)	( 36,820)
A31150	應收帳款	( 125,156)	( 97,71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393	5,8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732	10,173
A31200	存 貨	( 154,051)	( 127,1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017	( 47,035)
A32130	應付票據	19,123	( 12)
A32150	應付帳款	50,812	( 19,43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8,214	24,1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961	43,7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5,694)	9,08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185)	( 3,9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86,919	711,4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46,016	\$ 40,3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744)	( 3,0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70,119)	( 134,2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60,072</u>	<u>614,4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8,61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9,67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2,400)	( 131,2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17	8,97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232,220)	60,22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24	( 1,400)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57,58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37,887)</u>	<u>( 82,10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300	贖回轉換公司債	-	( 725)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85,533	1,438,03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223,504)	( 1,262,82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24,245	9,96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10,000)	( 11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378	2,89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67,349)	( 253,8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86,697)</u>	<u>( 176,54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59,275)	106,06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23,787)	461,8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85,962</u>	<u>1,024,09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62,175</u>	<u>\$1,485,962</u>

(接次頁)

(承前頁)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u>代 碼</u>		103 年 1 月 1 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954,423
E00240	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69,668</u>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24,0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68 年 7 月成立，主要從事電子零件、熱敏電阻器、壓敏電阻器及各種電線之製造、加工、銷售及國際貿易。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

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三。

####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七。

####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係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惟不調整該日存貨之帳面金額。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103 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重編前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重編後 帳面金額
103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717	(\$ 1,717)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1,994	\$ 1,685	\$ 33,679
資產	\$5,935,662	(\$ 32)	\$5,935,63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 8,194	\$ 8,194
負債	\$1,570,685	\$ 8,194	\$1,578,879

（接次頁）

(承前頁)

	重 編 前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重 編 後 帳 面 金 額
保留盈餘	\$2,279,179	(\$ 6,976)	\$2,272,203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4,207,703	(\$ 6,976)	\$4,200,727
非控制權益	\$ 157,274	(\$ 1,250)	\$ 156,024
<b>103年1月1日</b>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032	(\$ 1,032)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4,752	\$ 1,320	\$ 26,072
資 產	\$5,192,017	\$ 288	\$5,192,30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537	\$ 6,730	\$ 10,267
負 債	\$1,341,902	\$ 6,730	\$1,348,632
保留盈餘	\$1,914,354	(\$ 5,544)	\$1,908,810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702,648	(\$ 5,544)	\$3,697,104
非控制權益	\$ 147,467	(\$ 898)	\$ 146,569
<b>103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b>			
營業成本	(\$3,322,809)	\$ 91	(\$3,322,718)
營業費用	(\$ 519,547)	\$ 31	(\$ 519,516)
所得稅費用	(\$ 198,422)	(\$ 21)	(\$ 198,443)
本年度淨利	\$ 635,545	\$ 101	\$ 635,64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2,273)	(\$ 2,273)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 -	\$ 388	\$ 388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123,367	(\$ 1,885)	\$ 121,48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58,912	(\$ 1,784)	\$ 757,128

對於合併公司 103 年度現金流量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並不重大。

7.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

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由於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業已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綜上所述，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合併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暨 104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項目金額之影響並不重大。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 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 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年度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

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19 等若干準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五及六。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製成品、在製品、原料及物料。存貨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

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



東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內部投入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或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 1 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 （十二）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

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

####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延遲付款，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倘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

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

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贖回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時，應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當年度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為借餘，則應沖減保留盈餘。

###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採取移轉非貨幣性資產供合併公司使用之形式，則以該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名目金額認列與衡量該項補助。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



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管理階層經評估並未變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 (五) 所得稅

合併公司估計所得稅時需仰賴重大評估，最終稅款與原始認列金額若產生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另有關以前年度所得稅違反稅法規定之可能罰鍰損失，合併公司係依最佳估計方式估列之。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19,710 千元及 10,977 千元之虧損扣抵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711	\$ 2,021
銀行支票存款	133	144
銀行活期存款	1,241,061	1,029,72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者）		
銀行定期存款	218,270	394,094
附買回票券	-	59,974
	<u>\$1,462,175</u>	<u>\$1,485,962</u>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銀行定期存款（%）	0.80~5.70	0.87~4.05
附買回票券（%）	-	0.63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參閱附註十二。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僅 103 年 12 月 31 日

	<u>金 額</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性金融資產	
結構式組合商品	\$ 31,993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520
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贖回權（附註十八）	6
	<u>\$32,519</u>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 別</u>	<u>到 期 期 間</u>	<u>合 約 金 額 ( 千 元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兌人民幣	104.01~104.03	USD1,500/RMB9,342

- (一) 103 年度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 1 年期之結構式組合商品合約。該結構式組合商品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 (二) 合併公司 103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應收帳款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因該外匯合約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是以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流		
國內投資		
開放型基金	\$ -	\$ 10,010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合約	<u>-</u>	<u>18,654</u>
	<u>\$ -</u>	<u>\$ 28,664</u>
非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24,245</u>	<u>\$ 24,157</u>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除應收關係人款項詳附註二八外，餘應收非關係人款項說明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128,185</u>	<u>\$ 128,068</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1,547,262	\$ 1,424,335
減：備抵呆帳	<u>17,917</u>	<u>18,712</u>
	<u>\$ 1,529,345</u>	<u>\$ 1,405,623</u>
其他應收款		
應收收益	\$ 1,550	\$ 4,036
應收退稅款	396	293
應收政府補助款(附註十六)	-	2,586
其他	<u>1,400</u>	<u>3,627</u>
	<u>\$ 3,346</u>	<u>\$ 10,542</u>
其他應收款		
流動	\$ 3,346	\$ 7,956
非流動(列入長期應收款， 附註十六)	<u>-</u>	<u>2,586</u>
	<u>\$ 3,346</u>	<u>\$ 10,542</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u>\$ 1,347,631</u>	<u>\$ 1,260,90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176,339	\$ 143,750
61至90天	5,375	931
91天以上	<u>17,917</u>	<u>18,749</u>
合計	<u>\$1,547,262</u>	<u>\$1,424,33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如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176,339	\$143,750
61至90天	5,375	931
91天以上	<u>-</u>	<u>37</u>
合計	<u>\$181,714</u>	<u>\$144,71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依組合評估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18,712	\$17,301
本年度提列呆帳	1,580	3,618
本年度實際沖銷	( 2,228)	( 2,548)
外幣換算差額	( <u>147</u> )	<u>341</u>
年底餘額	<u>\$17,917</u>	<u>\$18,712</u>

####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 品	\$143,716	\$ 33,846
製 成 品	364,844	320,603
在 製 品	322,954	332,165
原 料	116,460	118,797
物 料	12,444	11,923
在途存貨	<u>3,247</u>	<u>11,098</u>
	<u>\$963,665</u>	<u>\$828,432</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662,850 千元及 3,322,718 千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0,007 千元及 17,036 千元。

####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

##### (一) 停業單位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1 月之董事會決議結束元耀常州公司之營運並於 103 年 9 月清算完結。

停業單位利益分析如下：

當年度利益	<u>103 年度</u> <u>\$386</u>
-------	-------------------------------

##### (二) 元耀常州公司營運成果如下：

營業費用	<u>103 年度</u> <u>(\$ 79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182</u>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386
所得稅費用	<u>-</u>
停業單位稅後淨利	<u>\$ 386</u>

合併公司可歸屬至元耀常州公司之現金流量如下：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u>103 年度</u> <u>\$ 9,313</u>
-----------	----------------------------------

####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款	\$ 59,574	\$139,633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合約	588,280	282,890
受限制定期存款	<u>9,992</u>	<u>3,103</u>
	<u>\$657,846</u>	<u>\$425,626</u>
年利率(%)	1.55~4.03	3.30~6.00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 十三、子 公 司

####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元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耀公司)	註 1	52	52
	Greenish Co., Ltd. (Greenish)	註 2	100	100
	興勤 (常州) 電子有限公司 (興勤常州公司)	註 3	47	47
	Welljet Hong Kong Ltd. (Welljet)	註 2 及 註 5	0.1	0.1
	Saint East Co., Ltd. (Saint East)	註 2	100	100
	Thinking Holding (Cayman) Co., Ltd. (興勤控股公司)	註 2	100	100
元耀公司	元耀國際有限公司 (元耀國際公司)	註 2 及 註 7	-	-
	Beyond Universe Co., Ltd. (Beyond)	註 2 及 註 7	-	-
元耀國際公司	元耀 (常州) 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元耀常州公司)	註 1 及 註 6	-	-
Greenish	興勤常州公司	註 3	53	53
	Welljet Hong Kong Ltd. (Welljet)	註 2 及 註 5	99.9	99.9
興勤控股公司	興勤國際有限公司 (興勤國際公司)	註 2	100	100
	興勤 (香港) 企業有限公司 (興勤香港公司)	註 2	100	100
	景富 (薩摩亞) 有限公司 (景富薩摩亞公司)	註 2	100	100
	興勤電子 (薩摩亞) 有限公司 (興勤薩摩亞公司)	註 2	100	100
興勤國際公司	興勤 (宜昌) 電子有限公司 (興勤宜昌公司)	註 3	100	100
興勤香港公司	江西興勤電子有限公司 (江西興勤公司)	註 3	100	100
景富薩摩亞公司	廣東為勤興景電子有限公司 (為勤興景公司)	註 4	100	100
興勤薩摩亞公司	廣東興勤電子有限公司 (廣東興勤公司)	註 3	100	-

註 1：二極體加工、買賣、製造。

註 2：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註 3：熱敏及壓敏電阻製造、買賣。

註 4：熱敏及壓敏電阻、傳感器、機器設備等批發業務。

註 5：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匯出款項至被投資公司。





合併公司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成		
年初餘額	\$ 13,303	\$ 8,001
重分類	-	4,865
淨兌換差額	( <u>323</u> )	<u>437</u>
年底餘額	<u>\$ 12,980</u>	<u>\$ 13,303</u>
累 計 折 舊		
年初餘額	( \$ 3,808 )	( \$ 2,823 )
重分類	-	( 207 )
折舊費用	( 610 )	( 593 )
淨兌換差額	<u>94</u>	( <u>185</u> )
年底餘額	<u>( \$ 4,324 )</u>	<u>( \$ 3,808 )</u>
年底淨額	<u>\$ 8,656</u>	<u>\$ 9,495</u>

投資性不動產之建築物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22 年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座落於大陸蘇州及南昌建築物，該地段因相關交易資訊取得不易，且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 十六、預付租賃款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 1,488	\$ 1,525
非流動（列入長期預付租金）	<u>118,872</u>	<u>64,381</u>
	<u>\$ 120,360</u>	<u>\$ 65,906</u>

以上預付租賃款均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其中 62,129 千元（人民幣 12,312 千元），尚待取具國有土地使用證，相關承諾購置情形，參閱附註三十。

子公司江西興勤公司之土地使用權係依據與當地政府簽訂之投資協議所取得；依此協議，江西興勤公司應於 103 年 8 月前完成投資義務並收取當地政府補助款 49,945 千元（人民幣 10,311 千元）。經合併公司評估子公司江西興勤公司投資建設計畫之土地使用範圍與進度，

另於 102 年 4 月與當地政府簽訂補充協議，依此補充協議，將返還原土地使用權近半數予政府，是以帳上同時調減土地使用權與遞延收入 47,271 千元(人民幣 9,642 千元)，另取得政府承諾返還已付價款 19,524 千元(人民幣 4,114 千元)，惟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政府尚未返還價款之新台幣金額為 2,586 千元(列入長期應收款)，嗣於 104 年第 2 季江西興勤公司繳納企業所得稅達人民幣 500 千元後收回。

## 十七、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銀行信用借款		
年利率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 為 0.94%~1.33% 及 0.75%~1.23%	<u>\$145,620</u>	<u>\$388,741</u>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商業本票	\$15,000
減：未攤銷折價	<u>13</u>
	<u>\$14,987</u>
年利率區間(%)	0.75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之保證或承兌機構為兆豐票券金融公司，係由本公司隋台中董事長提供連帶保證。

## 十八、應付公司債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一) 負債組成要素		
1. 應付公司債發行總額	\$200,000	\$2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040
買回公司債	157,800	157,80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42,200</u>	<u>10,299</u>
	<u>\$      -</u>	<u>\$ 30,86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2. 賣回權及贖回權原		
始認列金額	\$ 18,262	\$ 18,262
減：買回公司債	14,544	14,544
加：評價調整	( 3,718)	( 3,7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餘額 (附註七)	<u>\$ -</u>	<u>(\$ 6)</u>
(二) 權益組成要素		
資本公積－認股權	\$ 6,100	\$ 6,100
減：買回公司債	4,797	4,797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1,303</u>	<u>330</u>
	<u>\$ -</u>	<u>\$ 973</u>

本公司於 100 年 1 月發行國內第 3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資訊詳附表七。

103 年度計有面額 700 千元之轉換公司債，經債券持有人依發行辦法按票券金額之 103.64%行使賣回權賣回價款 725 千元並依賣回比例沖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4 千元及資本公積－認股權 5 千元，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45 千元及贖回債券損失 19 千元，列入營業外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第 3 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 104 及 103 年度計有面額 31,901 千元及 10,299 千元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890 千股及 275 千股，本公司已依轉換比例沖銷應付公司債折價 299 千元及 401 千元及資本公積－認股權 973 千元及 330 千元，並依其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轉列資本公積 23,677 千元及 7,623 千元。

(三) 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贖回權之評價調整之變動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年初餘額	(\$ 6)	\$ 1,497
評價損失 (利益)	<u>6</u>	<u>( 1,503)</u>
年底餘額	<u>\$ -</u>	<u>(\$ 6)</u>

##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皆係因營業而發生者，且合併公司並無就持有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提供擔保品予債權人之情形。

合併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4,451	\$123,550
應付員工酬勞（紅利）	23,170	23,000
應付稅務罰鍰（附註二四）	17,000	-
應付董監酬勞	9,830	9,800
應付設備款	7,426	9,263
其他	<u>106,748</u>	<u>122,968</u>
	<u>\$298,625</u>	<u>\$288,581</u>

##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元耀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子公司興勤常州公司、元耀常州公司、興勤宜昌公司、江西興勤公司、為勤興景公司及廣東興勤之員工，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依當地法令規定按地方標準工資提撥員工之養老金及保險費等相關費用。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二）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元耀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及元耀公司分別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8%及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

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0,064	\$ 88,32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2,057)	( 79,729)
提撥短絀	8,007	8,591
列入其他應付款	( 382)	( 3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625</u>	<u>\$ 8,19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 (含其他應付款)	<u>\$ 85,595</u>	( <u>\$ 74,922</u> )	<u>\$ 10,67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43	-	443
利息費用 (收入)	<u>1,498</u>	( <u>1,353</u> )	<u>145</u>
認列於損益	<u>1,941</u>	( <u>1,353</u> )	<u>58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406 )	( 406 )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 1,522 )	-	( 1,522 )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201</u>	<u>-</u>	<u>4,20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679</u>	( <u>406</u> )	<u>2,273</u>
雇主提撥	<u>-</u>	( <u>4,943</u> )	( <u>4,943</u> )
福利支付	( <u>1,895</u> )	<u>1,895</u>	<u>-</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含其他應付款 397 千元)	<u>\$ 88,320</u>	( <u>\$ 79,729</u> )	<u>\$ 8,591</u>
104 年 1 月 1 日	<u>\$ 88,320</u>	( <u>\$ 79,729</u> )	<u>\$ 8,591</u>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421	\$ -	\$ 421
利息費用 (收入)	<u>1,643</u>	<u>( 1,526)</u>	<u>117</u>
認列於損益	<u>2,064</u>	<u>( 1,526)</u>	<u>53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591)	( 591)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2,488	-	2,48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719</u>	<u>-</u>	<u>1,71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207</u>	<u>( 591)</u>	<u>3,616</u>
雇主提撥	<u>-</u>	<u>( 4,738)</u>	<u>( 4,738)</u>
福利支付	<u>( 4,527)</u>	<u>4,527</u>	<u>-</u>
104年12月31日 (含其他應 付款382千元)	<u>\$ 90,064</u>	<u>(\$ 82,057)</u>	<u>\$ 8,007</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成本	\$313	\$290
推銷費用	44	57
管理費用	125	169
研發費用	<u>56</u>	<u>72</u>
	<u>\$538</u>	<u>\$588</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60~1.80	1.85~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3.00	2.00~3.00
死亡率(%)	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	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
殘廢率(%)	死亡率×10%	死亡率×10%
離職率(%)	0.00~45.00	0.00~4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0.25%	<u>(\$ 2,620)</u>	<u>(\$ 2,682)</u>
減少0.25%	<u>\$ 2,740</u>	<u>\$ 2,79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1.00%	<u>\$11,531</u>	<u>\$11,903</u>
減少1.00%	<u>(\$ 9,906)</u>	<u>(\$10,14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4,665</u>	<u>\$ 4,90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年)	14~20	15~20

## 二二、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千股)	<u>140,000</u>	<u>140,000</u>
額定股本	<u>\$1,400,000</u>	<u>\$1,4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128,113</u>	<u>127,223</u>
已發行股本	<u>\$1,281,127</u>	<u>\$1,272,23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公司債轉換溢價	\$265,446	\$242,443
股票發行溢價	59,168	59,168
庫藏股票交易	<u>23,649</u>	<u>22,975</u>
	348,263	324,586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u>-</u>	<u>973</u>
	<u>\$348,263</u>	<u>\$325,559</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屆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完納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並視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比例分派：

1. 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其餘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末分配盈餘調整數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另本公司發放股利，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以年度稅後盈餘扣除法定公積提列數後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派股利時，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三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1,872	\$ 50,915		
股東現金紅利	<u>267,349</u>	<u>253,896</u>	\$ 2.10	\$ 2.00
	<u>\$329,221</u>	<u>\$304,811</u>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68,814	
現金股利	<u>320,282</u>	\$ 2.5
	<u>\$389,096</u>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336,532	\$208,71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78,452)	155,56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u>13,337</u>	( <u>27,751</u> )
年底餘額	<u>\$271,417</u>	<u>\$336,532</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 損 ) 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5,798)	(\$ 8,3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547	2,57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u>1,505</u> )	<u>-</u>
年底餘額	<u>(\$ 5,756)</u>	<u>(\$ 5,798)</u>

(五) 非控制權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156,024	\$146,569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 3,250)	16,84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 10,02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	3,01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714)	( 45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之相關所得稅	121	77
年底餘額	<u>\$152,181</u>	<u>\$156,024</u>

二、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收入	\$ 43,530	\$ 34,430
補貼收入	4,335	13,276
其他	<u>11,815</u>	<u>9,966</u>
	<u>\$ 59,680</u>	<u>\$ 57,67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76,128	\$ 81,99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505	( 10,7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損失)	78	( 294)
公司債贖回損失	-	( 19)
減損損失	-	( 1,055)
其他	<u>( 7,904)</u>	<u>( 2,701)</u>
	<u>\$ 69,807</u>	<u>\$ 67,159</u>

(三) 財務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427	\$ 3,668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741</u>	<u>1,198</u>
	<u>\$ 4,168</u>	<u>\$ 4,866</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 年度	10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539	\$144,416
投資性不動產	610	593
預付租賃款(含流動及非 流動)	1,531	1,415
電腦軟體	802	802
其他資產	473	3,194
合 計	<u>\$159,955</u>	<u>\$150,42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27,774	\$122,677
營業費用	29,375	24,733
	<u>\$157,149</u>	<u>\$147,41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72	\$ 711
營業費用	2,334	2,299
	<u>\$ 2,806</u>	<u>\$ 3,01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58,833	\$ 47,477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 二一)	538	588
	<u>59,371</u>	<u>48,065</u>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693,034	647,986
其 他	57,449	50,301
	<u>750,483</u>	<u>698,287</u>
	<u>\$809,854</u>	<u>\$746,35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500,616	\$475,746
營業費用	309,238	270,606
	<u>\$809,854</u>	<u>\$746,352</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4% 及 2% 估列員工紅利 23,000 千元及董監酬勞 9,800 千元。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3,170 千元及董監酬勞 9,830 千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3% 及 1%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金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u>\$ 21,000</u>	<u>\$ 8,900</u>	<u>\$ 20,000</u>	<u>\$ 8,500</u>
各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23,000</u>	<u>\$ 9,800</u>	<u>\$ 20,000</u>	<u>\$ 8,500</u>

103 年度之差異係估計變動，業已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及 104 及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71,089	\$174,13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94,961)	( 92,142)
淨利益	<u>\$ 76,128</u>	<u>\$ 81,990</u>

## 二四、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74,196	\$127,4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8,950	20,43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3,029</u>	<u>3,319</u>
	226,175	151,183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69,791</u>	<u>47,26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295,966</u>	<u>\$198,443</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980,859</u>	<u>\$833,70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247,005	\$187,305
稅上不可(可)減除之費損(收益)	1,983	( 7,881)
免稅所得	( 256)	-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547)	6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	28,950	20,43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78	( 706)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 4,812)	( 5,018)
外幣換算差額	( 364)	35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u>23,029</u>	<u>3,31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295,966</u>	<u>\$198,44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中興勤常州及興勤宜昌公司係高新技術企業，適用稅率為 15%。

上述 104 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之調整，主要係本公司估列因附註三四搜索事件所產生之稅局複查 96 至 101 年度之應納稅款 26,000 千元；此外，104 年度並已估列可能之罰鍰損失 17,000 千元（列入管理費用）。截至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尚與稅局協談中。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13,337)	\$24,74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u>615</u> )	( <u>388</u> )
	<u>(\$13,952)</u>	<u>\$24,353</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所得稅	<u>\$128,045</u>	<u>\$ 71,98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認列於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損	益	綜合損益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3,402	\$ 2,710	\$ -	(\$ 173)	\$15,939
存貨報廢	3,934	2,156	-	( 95)	5,995
未實現銷貨毛利	7,193	( 2,153)	-	-	5,040
其他	<u>9,150</u>	<u>498</u>	<u>615</u>	<u>( 95)</u>	<u>10,168</u>
	<u>\$33,679</u>	<u>\$ 3,211</u>	<u>\$ 615</u>	<u>(\$ 363)</u>	<u>\$37,1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損	益		
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收益	\$263,198	\$ 76,096	\$ -		\$339,294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					
兌換差額	68,928	-	( 13,337)		55,591
其他	<u>6,031</u>	<u>( 3,094)</u>	<u>-</u>		<u>2,937</u>
	<u>\$338,157</u>	<u>\$ 73,002</u>	<u>( \$ 13,337)</u>		<u>\$397,822</u>

###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匯率		影響數	年底餘額
		於損	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10,556	\$ 2,390	\$ -	\$ 456	\$13,402
未實現銷貨毛利	3,845	3,348	-	-	7,193
存貨報廢	3,900	( 69)	-	103	3,934
其他	<u>7,771</u>	<u>834</u>	<u>388</u>	<u>157</u>	<u>9,150</u>
	<u>\$26,072</u>	<u>\$ 6,503</u>	<u>\$ 388</u>	<u>\$ 716</u>	<u>\$33,67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損	益		
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收益	\$212,703	\$ 50,495	\$ -		\$263,198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					
兌換差額	44,187	-	24,741		68,928
其他	<u>2,763</u>	<u>3,268</u>	<u>-</u>		<u>6,031</u>
	<u>\$259,653</u>	<u>\$ 53,763</u>	<u>\$ 24,741</u>		<u>\$338,157</u>

- (五) 元耀公司購置機器設備支出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享有投資抵減稅額之資訊如下：

抵減發生年度	最後可抵減年度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101	105	<u>\$5,348</u>	<u>\$5,348</u>

上述投資抵減於發生當年度及以後四年內得扣抵應納稅額，除最後抵減年度金額不受限外，其餘每年度得抵減金額，



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合併公司評估未來可實現性不高，是以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截至 104 年底止，元耀公司虧損扣抵稅額相關資訊如下：

<u>虧 損 發 生 年 度</u>	<u>最 後 可 扣 抵 年 度</u>	<u>尚 未 扣 抵 稅 額</u>
96	106	\$ 2,816
97	107	1,866
98	108	827
100	110	836
101	111	309
102	112	3,916
104	114	<u>9,140</u>
		<u>\$19,710</u>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各年度虧損得各於未來十年內扣抵課稅所得。合併公司評估未來可實現性不高，是以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44,347	\$ 51,323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103,578</u>	<u>1,740,088</u>
	<u>\$2,147,925</u>	<u>\$1,791,41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84,105</u>	<u>\$ 249,405</u>
	<u>104 年度 (預計)</u>	<u>103 年度 (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18.10	17.34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除本公司 10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外，餘本公司及子公司元耀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核定至 102 年度。

##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688,143	\$618,799
減：用以計算停業單位基本每股 盈餘之停業單位淨利	—	<u>201</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基本每股 盈餘之淨利	688,143	618,59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615	996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u>5</u>	( <u>1,251</u> )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稀釋每股 盈餘之淨利	<u>\$688,763</u>	<u>\$618,343</u>

### 股    數

單位：千股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127,440	127,00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652	1,041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689</u>	<u>71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28,781</u>	<u>128,76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最近兩年度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七、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24,245	\$ 24,245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組合商品	\$ -	\$ 31,993	\$ -	\$ 31,993
遠期外匯合約	-	520	-	520
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贖回權	-	6	-	6
	\$ -	\$ 32,519	\$ -	\$ 32,5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0,010	\$ -	\$ -	\$ 10,010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24,157	24,157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合約	-	-	18,654	18,654
	\$ 10,010	\$ -	\$ 42,811	\$ 52,821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 10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其 他 合 計
	無 公 開 報 價 工 具 投 資	權 益 投 資	
年初餘額	\$ 24,157	\$ 18,654	\$ 42,81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處分	88	( 36)	52
	-	( 18,618)	( 18,618)
年底餘額	\$ 24,245	\$ -	\$ 24,245

10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合 計
	無 報 價 工 具 投 資	公 開 權 益 其 他	
年初餘額	\$ 22,672	\$ -	\$ 22,67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85	36	1,521
購 買	-	18,618	18,618
年底餘額	<u>\$ 24,157</u>	<u>\$ 18,654</u>	<u>\$ 42,811</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1) 合併公司持有國內未上市（櫃）之有價證券，其公允價值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估算。
- (2)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合約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 32,5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24,245	52,821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788,455	3,508,392
金 融 負 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28,003	1,122,94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未含應收退稅款）、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公

司債（含 1 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月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舉借非功能性貨幣短期借款及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以減輕匯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貨幣匯率波動影響。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或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包括各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負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正數）。

損 益	美元貨幣之影響		人民幣貨幣之影響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u>(\$7,663)</u>	<u>(\$5,897)</u>	<u>(\$ 903)</u>	<u>(\$1,520)</u>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國內個體公司目前係以短期借款為主，其利率係以台幣貨幣市場利率加碼計價，因借款期限最長為12個月，是以利率敏感度低，另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遠大於借款，可隨時償還銀行借款，所以利率風險對合併公司影響不大。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829,340	\$1,363,266
金融負債	80,620	388,741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從事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倘市場利率增加／減少1%，將使104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減少17,487千元。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已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及資產配置以管理風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之基金市場，每月業依基金淨資產價值評價。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或易變現之金融商品以支應公司之營運，另與金融機構簽訂授信合約維持適當之額度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

由於合併公司流動資產遠大於流動負債，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易變現之金融商品部位亦大於流動負債，因此無流動性風險。

##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交易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銷 貨 實質關係人	<u>\$103,259</u>	<u>\$153,826</u>

合併公司銷貨予實質關係人之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進 貨 實質關係人	<u>\$879,072</u>	<u>\$532,233</u>

合併公司向實質關係人進貨之價格，由於未向其他廠商購入同類貨物，因此無價格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委託加工

104 及 103 年度合併公司委託實質關係人加工之費用分別為 501,515 千元 (100%) 及 390,540 千元 (100%)。加工價格及付款條件因未與非關係人有同類交易，致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2. 財產交易

104 及 103 年度合併公司向實質關係人購置設備價款分別為 28,673 千元及 13,755 千元。上述交易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由於合併公司未向非關係人購入同類資產，致無相關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104 年度合併公司出售設備價款予實質關係人 817 千元。上述交易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由於合併公司未出售同類資產予非關係人，致無相關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三) 年底餘額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4,875</u>	<u>\$ 47,268</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1,051</u>	<u>\$ 3,659</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308,745</u>	<u>\$140,531</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59,056</u>	<u>\$ 47,574</u>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57,694	\$58,409
退職後福利	<u>1,405</u>	<u>1,545</u>
	<u>\$59,099</u>	<u>\$59,95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業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暨位於大陸子公司開立承兌匯票支付貨款及承作遠期外匯之保證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9,992	\$ 3,1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6,693</u>	<u>107,999</u>
	<u>\$116,685</u>	<u>\$111,102</u>

##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承諾事項如下：

(一) 合併公司因興建廠房及購置生產設備，未認列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承諾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金	\$440,292	\$ 60,037
尚未支付價金	282,855	11,305

(二) 合併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已承諾購置土地使用權 128,784 千元（人民幣 25,521 千元），已支付 62,129 千元（人民幣 12,312 千元），列入長期預付租金項下。

##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7,949	6.5032	(美元：人民幣) \$ 260,804
美 元	26,011	32.81	(美元：新台幣) 853,429
美 元	14	7.7823	(美元：港幣) 474
歐 元	100	7.0919	(歐元：人民幣) 3,570
歐 元	2,040	35.78	(歐元：新台幣) 73,004
人 民 幣	51,641	5.0452	(人民幣：新台幣) 260,537
人 民 幣	34,086	0.1538	(人民幣：美元) 171,969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日 幣	\$	90,051	0.2713	(日幣：新台幣)	\$	24,431		
港 幣		12,866	4.216	(港幣：新台幣)		54,243		
港 幣		858	0.1285	(港幣：美元)		<u>3,618</u>		
						<u>\$1,706,079</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448	6.5032	(美元：人民幣)	\$	14,697		
美 元		10,170	32.81	(美元：新台幣)		333,679		
歐 元		1	35.78	(歐元：新台幣)		27		
人 民 幣		38,194	5.0452	(人民幣：新台幣)		192,698		
人 民 幣		29,626	0.1538	(人民幣：美元)		149,468		
港 幣		2	4.216	(港幣：新台幣)		9		
港 幣		590	0.1285	(港幣：美元)		<u>2,489</u>		
						<u>\$ 693,067</u>		
103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10,397	6.119	(美元：人民幣)	\$	329,053		
美 元		27,217	31.65	(美元：新台幣)		861,426		
美 元		15	7.7936	(美元：港幣)		489		
歐 元		478	7.424	(歐元：人民幣)		18,369		
歐 元		1,032	38.4	(歐元：新台幣)		39,642		
人 民 幣		55,193	5.1724	(人民幣：新台幣)		285,482		
人 民 幣		36,996	0.1634	(人民幣：美元)		191,357		
日 幣		63,444	0.2763	(日幣：新台幣)		16,680		
港 幣		11,857	4.061	(港幣：新台幣)		48,151		
港 幣		741	0.1283	(港幣：美元)		<u>3,011</u>		
						<u>\$1,793,660</u>		
非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1,500	6.1503	(美元：人民幣)	\$	<u>48,320</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888	6.119	(美元：人民幣)	\$	28,104		
美 元		16,582	31.65	(美元：新台幣)		524,823		
歐 元		684	38.4	(歐元：新台幣)		26,282		
人 民 幣		40,364	5.1724	(人民幣：新台幣)		208,777		
人 民 幣		22,434	0.1634	(人民幣：美元)		116,035		
日 幣		62,397	0.2763	(日幣：新台幣)		16,404		
港 幣		469	0.1283	(港幣：美元)		<u>1,905</u>		
						<u>\$ 922,330</u>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76,128 千元及 81,990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即 Welljet 及 Saint East 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

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惟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表三。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表三。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金額

本公司於 104 年度代購零配件經由 Welljet 出售予興勤常州公司及興勤宜昌公司產生利益 14 千元，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惟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Welljet 代收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8,257 千元未收回。

###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興勤）－從事電子零件、熱敏電阻器、壓敏電阻器及各種電線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二) 元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元耀（常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元耀集團）－主要業務為二極體加工、製造及買賣；元耀常州公司於 102 年度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停業單位之說明詳附註十一。

(三) 興勤(常州)電子有限公司(興勤常州) – 主要業務為熱敏及  
壓敏電阻之製造及買賣。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興 勤 元 耀 集 團		興 勤 常 州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u>104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854,137	\$ 200,537	\$ 1,297,120	\$ 764,358	\$ -	\$ 5,116,152
部門間收入	<u>220,061</u>	<u>-</u>	<u>1,027,878</u>	<u>826,137</u>	<u>( 2,074,076)</u>	<u>-</u>
部門收入	<u>\$ 3,074,198</u>	<u>\$ 200,537</u>	<u>\$ 2,324,998</u>	<u>\$ 1,590,495</u>	<u>(\$ 2,074,076)</u>	<u>\$ 5,116,152</u>
部門利益(損失)	<u>\$ 391,299</u>	<u>(\$ 10,118)</u>	<u>\$ 342,218</u>	<u>\$ 143,014</u>	<u>(\$ 10,873)</u>	<u>\$ 855,540</u>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32,867
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 107,548)</u>
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980,859
所得稅費用						<u>( 295,966)</u>
稅後淨利						<u>\$ 684,893</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合併資產總額	<u>\$ 5,857,659</u>	<u>\$ 365,901</u>	<u>\$ 3,090,048</u>	<u>\$ 1,779,827</u>	<u>(\$ 4,663,071)</u>	<u>\$ 6,430,364</u>
合併負債總額	<u>\$ 1,272,019</u>	<u>\$ 47,226</u>	<u>\$ 391,173</u>	<u>\$ 812,747</u>	<u>(\$ 830,622)</u>	<u>\$ 1,692,543</u>
<u>103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712,940	\$ 248,821	\$ 1,389,738	\$ 204,473	\$ -	\$ 4,555,972
部門間收入	<u>199,461</u>	<u>-</u>	<u>1,140,621</u>	<u>507,374</u>	<u>( 1,847,456)</u>	<u>-</u>
部門收入	<u>\$ 2,912,401</u>	<u>\$ 248,821</u>	<u>\$ 2,530,359</u>	<u>\$ 711,847</u>	<u>(\$ 1,847,456)</u>	<u>\$ 4,555,972</u>
部門利益(損失)	<u>\$ 392,351</u>	<u>\$ 11,405</u>	<u>\$ 294,888</u>	<u>\$ 6,658</u>	<u>\$ 8,436</u>	<u>\$ 713,738</u>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32,134
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 112,169)</u>
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833,703
所得稅費用						<u>( 198,443)</u>
停業部門利益						<u>386</u>
稅後淨利						<u>\$ 635,646</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合併資產合計	<u>\$ 5,525,822</u>	<u>\$ 385,076</u>	<u>\$ 2,834,597</u>	<u>\$ 1,285,691</u>	<u>(\$ 4,095,556)</u>	<u>\$ 5,935,630</u>
合併負債合計	<u>\$ 1,325,095</u>	<u>\$ 58,354</u>	<u>\$ 412,651</u>	<u>\$ 539,479</u>	<u>(\$ 756,700)</u>	<u>\$ 1,578,879</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虧損)，不包含權益法認  
列之投資損益、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利益、兌換  
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以及利息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  
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如下：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被動元件	\$4,915,532	\$4,306,923
其 他	<u>200,620</u>	<u>249,049</u>
	<u>\$5,116,152</u>	<u>\$4,555,972</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中國及台灣。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中國	\$3,885,334	\$3,359,763
台灣	238,280	264,614
其他	992,538	931,595
	<u>\$5,116,152</u>	<u>\$4,555,972</u>

非流動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	\$1,014,573	\$ 890,218
台灣	528,103	494,997
	<u>\$1,542,676</u>	<u>\$1,385,21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三)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佔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單一客戶。

### 三四、其他

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 28 日至 29 日配合檢調單位之搜索案說明如下，且目前本公司及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與財務一切正常，無重大影響。

- (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4 年 4 月起訴本公司董事長隋台中、本公司及部分員工，其中除本公司及大部分員工已經裁定為緩起訴處分及分別支付 50 萬元及 5 萬元予國庫外，餘以違反證券交易法、刑法、洗錢防制法提起公訴。本案件嗣於 104 年 11 月接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本公司董事長隋台中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2 項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3 年；並於判決確定翌日起六個月個支付國庫 250 萬元。截至財務報表發布日止，本公司尚在與律師研擬後續處理中。
- (二)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投保中心）於 104 年 9 月 3 日依前述(一)起訴案件，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長隋台中提起民事解任訴訟，嗣於 105 年 1 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駁回其訴，截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投保中心已提起上訴，目前尚在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

(三) 本公司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 104 年 9 月 30 日與隋台中等人簽訂民事和解協議書。本情事為本公司對隋台中等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之和解協議，以前述(一)起訴書所認定本公司損害金額 114,267 千元為依據進行和解，其返還時點以刑事判決發還範圍及對象確定後為主。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所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類別	科目	年 股數/單位	面 金額	持 股 比 例 (%)	成		註
								允 價	備 值	
本公司 興勤常州公司	股票 華格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81,099	\$ 24,245	11	\$ 24,245		註
	人民幣理財產品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農業銀行	-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	\$252,309	-	\$252,309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中國銀行	-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	\$100,924	-	\$100,924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浦發銀行	-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	\$ 50,462	-	\$ 50,462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建設銀行	-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	\$100,924	-	\$100,924		
興勤宜昌公司	人民幣理財產品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華一銀行	-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	\$ 58,283	-	\$ 58,283		
	江西興勤公司	人民幣理財產品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華一銀行	-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	\$ 25,378	\$ 25,378		

註：係以華格科技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資料填列。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列 類	目 及 易 對 象 間	年 份	年 度		初 買		入 賣		出 年		成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興勤常州公司	人民幣理財產品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 款-中國銀行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 款-中國農業銀 行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29,310	-	\$ 502,838	-	\$ 9,812	-	\$ 178,618	
					-	-	-	355,831	-	2,667	-	311,448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收)票據、帳款		註
			交 易	情 形		估 應 付 ( 收 ) 票 據 之 帳 款 之 總 額 比 率 (%)	估 應 付 ( 收 ) 票 據 之 帳 款 之 總 額 比 率 (%)	
進(銷)貨之公司	進(銷)貨	進(銷)貨	金額	投 信 期 間	價 後 信 期 間	額 比 率 (%)	備	
本公司	Saint East (由興勤常州公司、興勤宜昌公司及江西興勤公司出資)	子公司	\$1,243,739	62	-	\$ 242,555	54	註
本公司	興勤常州公司及興勤宜昌公司(經 Weljet)	子公司	( 220,061)	( 7)	-	( 81,189)	( 9)	註
本公司	Fondon	實質關係人	369,341	18	-	36,780	8	
本公司	Fondon	實質關係人	537,428	27	-	160,454	36	
興勤常州公司	興勤宜昌公司	實質關係人	170,211	13	-	47,318	19	註
興勤常州公司	江西興勤公司	實質關係人	( 141,282)	( 6)	-	( 57,731)	( 8)	註
為勤興家公司	東莞為勤公司	實質關係人	132,044	20	-	105,246	20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稱謂	應收關係人 債款項餘額	應收關係人 額迴轉 率	逾期應收 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 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 項後收回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列備抵呆帳金額
Saint East (由興勤常州公司、興本公司 勤在昌公司及江西興勤公司出 貨)	母 公 司	母 公 司	\$ 242,555 (註1及註2)	- (註1)	\$ -	-	\$184,473	\$ -

註 1：係代收代付性質，是以無迴轉率以資比較。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興動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成本	截至本年年末止	資本	股數	佔被投資公司總股本之百分比	持有期限	被投資公司本年年末(期末)全額股本	被投資公司本年年末(期末)溢餘	本公司本年度認列之溢餘	本公司本年度被投資公司溢餘分配情形	註	
本公司	光耀公司 Greenish	宜 隆 縣 政 展 鄉 宜 隆 村	二級體加工、買賣、製造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 274,013	\$ 274,013	21,085,459	52		\$ 161,330	(\$ 6,806)	(\$ 3,555)	\$ -	-	註 4	
				242,300	242,300	7,374,997	100	1,316,976	-	-	-	-	-	-	註 4
子公司	Welljet Saint East 興動控股公司	貝 里 斯 汶 萊 Cayman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	-	-	01		2,272	1	1	-	-	註 1、註 2 及註 4	
				43,190	43,190	1,350,000	100	7,050	( 12,377)	( 12,377)	-	-	-	-	註 4
子公司	Greenish 興動控股公司	貝 里 斯 檳 里 西 斯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US\$2,815 千元)	567,856	21,815,000	100		944,269	135,386	127,001 (註 3)	-	-	註 4	
				(US\$8,115 千元)	-	-	99.9	-	-	-	-	-	-	-	-
子公司	Welljet 興動國際公司 興動香港公司 興當匯康亞公司 興動匯康亞公司	香 港 蘇 丹 亞 蘇 丹 亞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195,017	195,017	6,025,000	100		413,472	58,463	58,463	-	-	註 4	
				(US\$ 6,025 千元)	(US\$ 6,025 千元)	10,020,000	100	349,828	56,350	56,350	-	-	-	-	註 4
				311,109	311,109	10,020,000	100	174,117	22,570	22,570	-	-	-	-	註 4
				(US\$10,020 千元)	(US\$10,020 千元)	5,005,000	100	19,915	( 1,847)	( 1,847)	-	-	-	-	註 4
				22,008	132	705,000	100								
				(US\$ 5,005 千元)	(US\$ 5 千元)										

註 1：由本公司及 Greenish 共同投資持有 100% 股權。

註 2：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除設立之相關費用外，尚未匯出款項至被投資公司。

註 3：係減除興動宜昌公司與興動常州公司、江西興動公司及為勤興景公司之側流交易未實現銷售毛利 8,385 千元。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5：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匯收資本額	匯收資本額	本年度自台灣匯出之直接投資金額	本年度自台灣匯出之直接投資金額	本年度自台灣直接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比例%	本年度增加之直接投資	本年度增加之直接投資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總額	註
興勤常州公司	機械及電機零組件製造、買賣	US\$ 21,260千元 (註10)	註11	\$ -	\$ -	\$ 219,643	100	\$ 332,995	\$ 2,649,974	\$ 233,082 (US\$ 7,417千元)	註9
興勤宜昌公司	機械及電機零組件製造、買賣	US\$ 6,000千元	註12	-	194,170	194,170	100	58,499	413,107	-	-
江西興勤公司	機械及電機零組件製造、買賣	US\$ 10,000千元	註13	-	310,330	310,330	100	56,383	349,361	-	-
興勤興業公司	機械及電機零組件製造、買賣 設備零件採購業務	US\$ 5,000千元	註14	62,287 (US\$ 3,000千元)	153,547	153,547	100	22,555	174,000	-	-
興業興勤公司	機械及電機零組件製造、買賣	US\$ 700千元	註15	-	21,862 (US\$ 700千元)	21,862	100	( 1,823 )	19,798	-	-

本年度自台灣匯出之直接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99,552 (US\$28,918千元)	\$1,295,273 (US\$39,478千元) (註7)	\$2,751,384 (註8)

註 1：委託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Greenish 投資大陸公司並自 92 年度起經由 Greenish 增加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興勤國際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興勤香港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4：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景富薩摩亞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5：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興勤薩摩亞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6：經台灣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7：係台灣母公司在第三地區轉投資大陸公司，金額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 32.81 換算。

註 8：本公司赴大陸地區直接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4,585,640 × 60% = \$2,751,384。

註 9：本公司認列興勤常州公司之投資損益 157,840 千元及 Greenish 認列興勤常州公司之投資損益 175,155 千元，共計 332,995 千元，與興勤常州公司損益 336,537 千元差異 3,542 千元，係逆、順流交易之已實現毛利 3,542 千元。

註 10：含盈餘轉增資本美元 7,260 千元。

註 1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 3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第 3 次 發 行
發行金額	\$200,000
發行期間	100 年 1 月發行，發行期間 5 年，自 100 年 1 月至 105 年 1 月。
有效利率 (票面利率)	2.488% (0%)
轉換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債權人於發行日後屆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皆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li> <li>2.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屆滿 1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次級市場之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現金按債券面額收回其全部債券。</li> <li>3.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 2 年及 3 年之日為債券賣回基準日（102 年 1 月 21 日及 103 年 1 月 21 日），債權人得於該日以票面金額將其所持有之債券賣回給本公司。</li> </ol>
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 46.6 元，惟依轉換辦法規定，因 103 年度盈餘分配配發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 35.3 元。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交	易 人 名	稱交	易 往 來 對 象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 易 目 金 額	往 來 易 條	情 形	估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0	本 公 司			1 Saint East (由興勤常州公司、興勤宜昌公司及江西興勤公司出資) 1 Saint East (總興勤常州公司、興勤宜昌公司及江西興勤公司出資) 1 興勤常州公司及興勤宜昌公司(總 Welljet) 1 興勤常州公司及興勤宜昌公司(經 Welljet)	\$1,243,739 242,555 220,061 72,454 8,257	月結 90 天 月結 90 天 月結 90 天 月結 90 天 月結 T/T	24 4 4 1 -	
1	興勤常州公司			3 興勤宜昌公司 3 江西興勤公司 3 江西興勤公司 3 興勤宜昌公司 3 江西興勤公司 3 江西興勤公司 3 興勤興景公司 3 興勤興景公司 3 廣東興勤公司	170,211 57,846 141,282 26,562 9,885 47,318 57,731 15,789 72,921 25,639 45,470 8,106 5,900 3,964	月結 90 天 月結 90 天 月結 90 天 月結 90 天 月結 90 天 月結 90 天 月結 90 天 月結 90 天 月結 90 天 月結 90 天 月結 90 天 月結 90 天 月結 90 天 月結 90 天	3 1 3 1 1 1 1 1 1 1 1 1 1 -	
2	興勤宜昌公司			3 興勤興景公司 3 興勤興景公司 3 興勤興景公司	46,543 10,990 38,721 4,734	月結 90 天 月結 90 天 月結 90 天 月結 90 天	1 - 1 -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		往來		來情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負債之比率(%)
				科目	目金	額交	易條			
3	為勤興景公司	廣東興勤公司 江西興勤公司 江西興勤公司	3 3 3	銷貨	\$ 75		月結 90 天		-	
				進貨	2,371		月結 90 天		-	
				應付帳款	2,744		月結 90 天		-	
		廣東興勤公司 廣東興勤公司 廣東興勤公司	3 3 3	銷貨	25,419		月結 90 天		-	
				應收帳款	17,333		月結 90 天		-	
				進貨	38		月結 90 天		-	
		廣東興勤公司 江西興勤公司 江西興勤公司	3 3 3	應付帳款	44		月結 90 天		-	
				進貨	24,479		月結 90 天		-	
				應付帳款	11,739		月結 90 天		-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股票代碼：2428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373巷21號

電話：(07)557-7660

##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6~8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58	六~二 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8~60	二 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二 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0~61、63	二 六、二 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2、 64~67、69	二 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2、64~67	二 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62、68	二 七
(十四) 部門資訊	63	二 八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0~85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興勤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勤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興勤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個體財務報告受影響之項目。

興勤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會計師 陳 珍 麗

江佳玲



陳珍麗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興動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39,177	6	\$ 550,837	10	\$ 481,078	10	\$ 374,416	7
1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31,999	1	-	-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九)	4,441	-	10,010	-	8,960	-	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849,312	15	5,045	-	2,179	1	40,344	9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75,266	1	812,148	15	812,831	17	318,978	6
121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534	-	87,751	2	22,000	0	116,737	2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十)	9,208	-	626	-	626	-	46,195	1
1420	其他流動資產	388,747	7	345,980	6	33,151	1	32,91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75,211</u>	<u>29</u>	<u>1,854,344</u>	<u>34</u>	<u>1,721,625</u>	<u>37</u>	<u>951,272</u>	<u>17</u>
1550	非流動資產								
152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三、四及十)	3,764,885	64	3,283,614	59	2,664,616	55	30,861	1
16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24,245	1	24,157	1	22,672	1	3,819	-
18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四及二五)	314,946	5	376,458	6	332,712	7	373,816	7
1840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四)	1,919	-	2,122	-	2,924	-	2,560	-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三、四及二十)	18,286	-	18,341	-	15,236	-	373,816	7
1920	預付保證金	58,214	1	6,633	-	34,76	-	1,325,085	2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181,948</u>	<u>71</u>	<u>3,661,378</u>	<u>66</u>	<u>3,041,689</u>	<u>63</u>	<u>1,272,231</u>	<u>23</u>
1XXX	資產總計	<u>\$5,857,659</u>	<u>100</u>	<u>\$5,525,822</u>	<u>100</u>	<u>\$4,833,371</u>	<u>100</u>	<u>\$5,525,822</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145,620	2	-	-	-	-	-	-
	應付短期票承	-	-	-	-	-	-	-	-
	應付短期拆款	-	-	-	-	-	-	-	-
	應付帳款 (附註四)	47	-	47	-	47	-	1,497	-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	44,148	1	40,344	-	40,344	-	53,761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403,525	7	1,680	-	1,680	-	316,084	6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140,761	2	116,737	2	116,737	2	99,346	2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37,357	1	46,195	1	46,195	1	46,281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96,354	2	32,914	1	32,914	1	41,493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	2,981	-	1,597	-	1,597	-	40,217	1
	流動負債總計	<u>870,921</u>	<u>15</u>	<u>870,921</u>	<u>15</u>	<u>870,921</u>	<u>18</u>	<u>870,921</u>	<u>15</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四)	-	-	-	-	-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七)	3,819	-	3,819	-	5,960	-	9,032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397,209	7	401,028	7	336,997	6	256,115	6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01,028</u>	<u>7</u>	<u>404,847</u>	<u>7</u>	<u>373,957</u>	<u>7</u>	<u>265,147</u>	<u>6</u>
	負債總計	<u>1,272,019</u>	<u>22</u>	<u>1,275,768</u>	<u>22</u>	<u>1,244,878</u>	<u>25</u>	<u>1,136,067</u>	<u>24</u>
	權益總計 (附註三、四、十四及十八)								
	普通股股本	1,281,127	22	1,281,127	22	1,272,231	23	1,272,231	23
	資本公積	348,263	6	348,263	6	325,559	6	318,462	6
	保留盈餘	542,664	9	542,664	9	480,792	9	479,877	9
	法定盈餘公積	2,147,925	37	2,147,925	37	1,791,411	33	1,478,933	30
	未分配盈餘	2,690,589	46	2,690,589	46	2,272,203	41	1,988,810	39
	保留盈餘總計	4,855,640	78	4,855,640	78	4,200,727	76	3,697,104	76
	其他權益	-	-	-	-	-	-	-	-
	權益總計	<u>\$4,585,640</u>	<u>78</u>	<u>\$4,250,054</u>	<u>76</u>	<u>\$3,561,140</u>	<u>74</u>	<u>\$3,697,104</u>	<u>76</u>
	負債或權益總計	<u>\$5,857,659</u>	<u>100</u>	<u>\$5,525,822</u>	<u>100</u>	<u>\$4,833,371</u>	<u>100</u>	<u>\$5,525,82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審：



經理人：



董事長：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4110	\$3,104,887	101	\$2,936,414	101
4170	<u>30,689</u>	<u>1</u>	<u>24,013</u>	<u>1</u>
4000	3,074,198	100	2,912,4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十、十九及二四)			
	<u>2,396,882</u>	<u>78</u>	<u>2,275,625</u>	<u>78</u>
5900	<u>677,316</u>	<u>22</u>	<u>636,776</u>	<u>22</u>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及二四)			
	( 15,124)	-	( 13,680)	( 1)
5920	<u>13,680</u>	<u>-</u>	<u>9,382</u>	<u>-</u>
5950	<u>675,872</u>	<u>22</u>	<u>632,478</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三及十九)			
6100	111,558	4	93,342	3
6200	123,331	4	97,468	3
6300	<u>49,684</u>	<u>1</u>	<u>49,318</u>	<u>2</u>
6000	<u>284,573</u>	<u>9</u>	<u>240,128</u>	<u>8</u>
6900	<u>391,299</u>	<u>13</u>	<u>392,350</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三、十四及十九)			
7010	8,636	-	8,954	-
7020	57,597	2	49,519	2
7050	( 4,062)	-	( 4,61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一)	\$ 444,065	14	\$ 315,460	11
7000	合 計	<u>506,236</u>	<u>16</u>	<u>369,318</u>	<u>13</u>
7900	稅前淨利	897,535	29	761,668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三、四及二十)	<u>209,392</u>	<u>7</u>	<u>142,869</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88,143</u>	<u>22</u>	<u>618,799</u>	<u>21</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三、四、十七、十八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121)	-	( 1,324)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648)	-	( 411)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1	-	2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760	2	160,501	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38	-	2,590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28,508)	( 4)	( 4,95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13,337</u>	<u>-</u>	<u>(27,751)</u>	<u>( 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 67,481)</u>	<u>( 2)</u>	<u>128,874</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20,662</u>	<u>20</u>	<u>\$ 747,673</u>	<u>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5.40		\$ 4.87	
9810	稀 釋	\$ 5.35		\$ 4.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勤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	餘	其他	權	益	項	目
A1	\$1,269,482	\$ 318,462	\$ 429,877	\$1,484,477	\$1,914,354	\$ 208,718	\$ 8,368	\$ 200,350	\$3,702,648		計權益合計
A3				(5,544)	(253,896)				(5,544)		
A5	1,269,482	318,462	429,877	1,478,933	1,908,810	208,718	(8,368)	200,350	(5,544)		3,697,104
B1	-	-	50,915	(50,915)	-	-	-	-	-		-
B5				(253,896)	(253,896)				(253,896)		
C17		(50)	50,915	(304,811)	618,799				(50)		
D3				618,799	618,799				618,799		
D5				(4,510)	(4,510)	127,814	2,570	130,384	128,874		
II	2,749	7,147		617,289	617,289	127,814	2,570	130,384	747,673		
Z1	1,272,231	325,559	480,792	1,791,411	2,272,203	336,532	(5,798)	330,734	4,200,727		
B1	-	-	61,872	(61,872)	-	-	-	-	-		-
B5				(267,349)	(267,349)				(267,349)		
D1				329,221	329,221				(267,349)		
D3				688,143	688,143				688,143		
D5				(2,408)	(2,408)	(65,115)	42	(65,073)	(67,481)		
II	8,896	22,704		685,735	685,735	(65,115)	42	(65,073)	620,662		
Z1	1,281,127	348,263	542,664	\$2,147,925	\$2,690,589	\$ 271,417	\$ 5,756	\$ 265,661	\$4,585,6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97,535	\$ 761,66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179	38,454
A20200	攤銷費用	802	802
A20300	提列呆帳損失	441	67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之淨利益	( 587)	( 913)
A20900	財務成本	4,062	4,61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 份額	( 444,065)	( 315,460)
A21200	利息收入	( 5,834)	( 4,99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淨額	8	6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1,505)	-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25,952	24,346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5,124	13,680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13,680)	( 9,38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4,555)	3,298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19
A29900	其他項目	( 1,039)	( 1,460)
A30000	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1,846	( 30,152)
A31130	應收票據	604	1,084
A31150	應收帳款	( 37,605)	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32	4,2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1,071	12,839
A31200	存 貨	( 68,719)	( 16,2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742)	3,124
A32130	應付票據	( 49)	96
A32150	應付帳款	3,804	( 13,41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4,545	2,8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A3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15,640	\$ 13,0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84	1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262)	( 4,3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3,387	488,6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64	4,9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673)	( 2,8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91,787)	( 81,1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4,791</u>	<u>409,6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505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6,746)	( 151,18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9,654)	( 31,4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u>1</u>	<u>6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4,894)	( 182,5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300	贖回轉換公司債	-	( 725)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07,464	1,299,88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130,965)	( 1,122,59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9,293	1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10,000)	( 9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67,349)	( 253,8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91,557)	( 157,33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211,660)	69,7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50,837</u>	<u>481,07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9,177</u>	<u>\$ 550,8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68 年 7 月成立，主要從事電子零件、熱敏電阻器、壓敏電阻器及各種電線之製造、加工、銷售及國際貿易。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

2.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

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三。

###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係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保留盈餘，惟不調整該日存貨之帳面金額。此外，本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103 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重 編 前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重 編 後 帳 面 金 額
<u>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84,984	(\$ 1,370)	\$3,283,614
淨確定福利資產	\$ 794	(\$ 794)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7,193	\$ 1,148	\$ 18,341
資 產	\$5,526,838	(\$ 1,016)	\$5,525,82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 5,960	\$ 5,960
負 債	\$1,319,135	\$ 5,960	\$1,325,095
保留盈餘	\$2,279,179	(\$ 6,976)	\$2,272,203
權 益	\$4,207,703	(\$ 6,976)	\$4,200,727
<u>103 年 1 月 1 日</u>			
採權益法之投資	\$2,665,599	(\$ 983)	\$2,664,6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4,302	\$ 934	\$ 15,236
資 產	\$4,833,420	(\$ 49)	\$4,833,37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537	\$ 5,495	\$ 9,032
負 債	\$1,130,772	\$ 5,495	\$1,136,267
保留盈餘	\$1,914,354	(\$ 5,544)	\$1,908,810
權 益	\$3,702,648	(\$ 5,544)	\$3,697,104
<u>103 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u>			
營業成本	(\$2,275,657)	\$ 32	(\$2,275,625)
營業費用	(\$ 240,160)	\$ 32	(\$ 240,12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315,435	\$ 25	\$ 315,460
所得稅費用	(\$ 142,858)	(\$ 11)	(\$ 142,869)
本年度淨利	\$ 618,721	\$ 78	\$ 618,799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1,324)	(\$ 1,324)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 411)	(\$ 411)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225	\$ 225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130,384	(\$ 1,510)	\$ 128,87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49,105	(\$ 1,432)	\$ 747,673

對於本公司 103 年度現金流量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並不重大。

5.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由於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本公司業已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綜上所述，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暨個體綜合損益項目金額之影響並不重大。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

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年度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19 等若干準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

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若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製成品、在製品、原料及物料。存貨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

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於耐用年限內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內部投入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或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

###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延遲付款，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倘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

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本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本公司贖回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時，應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當年度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為借餘，則應沖減保留盈餘。

##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二)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

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管理階層經評估並未變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 所得稅

本公司估計所得稅時需仰賴重大評估，最終稅款與原始認列金額若產生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另有關以前年度所得稅違反稅法規定之可能罰鍰損失，本公司係依最佳估計方式估列之。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92	\$ 322
銀行支票存款	133	144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234,547	\$219,51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04,205	270,883
附買回票券	-	59,974
	<u>\$339,177</u>	<u>\$550,837</u>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0.80~5.70	0.87~4.05
附買回票券(%)	-	0.6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僅103年12月31日

	金額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性金融資產	
結構式組合商品	\$31,993
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贖回權(附註十四)	6
	<u>\$31,999</u>

103年度本公司與銀行簽訂1年期之結構式組合商品合約。該結構式組合商品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u>		
國內投資		
開放型基金	\$ -	\$10,010
<u>非</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24,245	\$24,157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除應收關係人款項詳附註二四外，餘應收非關係人款項說明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4,441	\$ 5,045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863,265	\$825,660
減：備抵呆帳	<u>13,953</u>	<u>13,512</u>
	<u>\$849,312</u>	<u>\$812,148</u>
其他應收款		
應收收益	\$ 158	\$ 128
應收退稅款	396	293
其 他	<u>-</u>	<u>33</u>
	<u>\$ 554</u>	<u>\$ 454</u>

####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90~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並按交易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考量客戶目前財務狀況或其信用品資之任何改變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其中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依本公司評估結果皆屬最佳信用評等。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757,756	\$722,391
60 天以下	91,456	89,178
61 至 90 天	100	579
91 天以上	<u>13,953</u>	<u>13,512</u>
合 計	<u>\$863,265</u>	<u>\$825,66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如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91,456	\$89,178
61至90天	<u>100</u>	<u>579</u>
合計	<u>\$91,556</u>	<u>\$89,75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依組合評估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13,512	\$12,836
加：當年度提列呆帳	<u>441</u>	<u>676</u>
年底餘額	<u>\$13,953</u>	<u>\$13,512</u>

####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 品	\$ 21,908	\$ 22,649
製 成 品	246,425	190,138
在 製 品	93,715	91,361
原 料	23,692	31,042
物 料	3,007	1,767
在途存貨	<u>-</u>	<u>9,023</u>
	<u>\$388,747</u>	<u>\$345,980</u>

104及10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396,882千元及2,275,625千元，其中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存貨報廢損失	\$17,356	\$15,116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8,596	9,230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4,387	2,95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2,424)	( 1,360)
其 他	<u>7</u>	<u>(1)</u>
	<u>\$27,922</u>	<u>\$25,936</u>

####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興勤(常州)電子有限公司(興勤常州公司)	\$1,332,998	\$1,200,182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Greenish Co., Ltd. (Greenish)	\$1,316,976	\$1,175,271
Thinking Holding (Cayman) Co., Ltd. (興勤控股公司)	944,269	721,407
Welljet Hong Kong Ltd. (Welljet)	2,272	2,191
Saint East Co., Ltd (Saint East) 元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耀公 司)	7,050	19,040
	<u>161,320</u>	<u>165,523</u>
	<u>\$3,764,885</u>	<u>\$3,283,614</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興勤(常州)電子有限公司(興 勤常州公司)	47%	47%
Greenish Co., Ltd. (Greenish)	100%	100%
Thinking Holding (Cayman) Co., Ltd. (興勤控股公司)	100%	100%
Welljet Hong Kong Ltd. (Welljet)	0.1%	0.1%
Saint East Co., Ltd. (Saint East) 元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耀公 司)	100%	100%
	52%	52%

本公司委託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之 Greenish 轉投資興勤常州公司之資本 210,733 千元，嗣再經由 Greenish 間接投資興勤常州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透過 Greenish 採委託投資及間接投資方式共投資興勤常州公司計 452,725 千元，持有 100% 權益。

本公司與 Greenish 共同投資設立於貝里斯之 Welljet，共同持有 100% 股權。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 Welljet 除設立之相關費用外，尚未匯出投資款。

98 年 9 月本公司經核准設立英屬開曼群島之興勤控股公司，其轉投資成立興勤國際有限公司(興勤國際公司)、興勤(香港)企業有限公司(興勤香港公司)、景富(薩摩亞)有限公司(景富公司)及

興勤電子（薩摩亞）有限公司（興勤薩摩亞公司），並經前述各公司分別轉投資興勤（宜昌）電子有限公司（興勤宜昌公司）、江西興勤電子有限公司（江西興勤公司）、廣東為勤興景電子有限公司（為勤興景公司）及廣東興勤電子有限公司（廣東興勤公司）。本公司對興勤控股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匯出投資金額為 116,746 千元（美元 3,700 千元）及 151,188 千元（美元 5,020 千元）。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4 年度

成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2,020	\$ 122,679	\$ 321,540	\$ 7,266	\$ 22,121	\$ 1,514	\$ 69,253	\$ 686,393																				
增 添	-	125	19,046	-	522	-	7,983	27,676																				
處 分	-	-	( 231)	-	-	-	-	( 23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2,020	\$ 122,804	\$ 340,355	\$ 7,266	\$ 22,643	\$ 1,514	\$ 77,236	\$ 713,838																				
累 計 折 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2,539	\$ 237,596	\$ 5,738	\$ 15,822	\$ 1,273	\$ 46,967	\$ 359,935																				
處 分	-	-	( 222)	-	-	-	-	( 222)																				
折舊費用	-	4,896	25,675	528	2,186	23	5,871	39,17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57,435	\$ 263,049	\$ 6,266	\$ 18,008	\$ 1,296	\$ 52,838	\$ 398,892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42,020	\$ 65,369	\$ 77,306	\$ 1,000	\$ 4,635	\$ 218	\$ 24,398	\$ 314,946																				

### 103 年度

成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2,020	\$ 122,526	\$ 297,039	\$ 7,736	\$ 21,078	\$ 1,514	\$ 66,045	\$ 657,958																			
增 添	-	153	26,525	-	1,043	-	4,610	32,331																			
處 分	-	-	( 2,024)	( 470)	-	-	( 1,402)	( 3,89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2,020	\$ 122,679	\$ 321,540	\$ 7,266	\$ 22,121	\$ 1,514	\$ 69,253	\$ 686,393																			
累 計 折 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7,644	\$ 214,566	\$ 5,582	\$ 13,524	\$ 1,135	\$ 42,795	\$ 325,246																			
處 分	-	-	( 2,004)	( 439)	-	-	( 1,322)	( 3,765)																			
折舊費用	-	4,895	25,034	595	2,298	138	5,494	38,45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52,539	\$ 237,596	\$ 5,738	\$ 15,822	\$ 1,273	\$ 46,967	\$ 359,935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42,020	\$ 70,140	\$ 83,944	\$ 1,528	\$ 6,299	\$ 241	\$ 22,286	\$ 326,458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14 至 60 年

裝修工程

5 至 19 年

#### 機 器 設 備

3 至 10 年

(接次頁)

(承前頁)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5 至 10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十三、借 款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銀行短期信用借款		
年利率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4% ~ 1.33% 及 0.75% ~ 1.21%	<u>\$145,620</u>	<u>\$374,416</u>

十四、應付公司債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一) 負債組成要素		
1. 應付公司債發行總額	\$200,000	\$2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040
買回公司債	157,800	157,80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42,200</u>	<u>10,299</u>
	<u>\$ -</u>	<u>\$ 30,861</u>
2. 賣回權及贖回權原 始認列金額	\$ 18,262	\$ 18,262
減：買回公司債	14,544	14,544
加：評價調整	( <u>3,718</u> )	( <u>3,724</u>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餘額 (附註七)	<u>\$ -</u>	<u>(\$ 6)</u>
(二) 權益組成要素		
資本公積—認股權	\$ 6,100	\$ 6,100
減：買回公司債	4,797	4,797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1,303</u>	<u>330</u>
	<u>\$ -</u>	<u>\$ 973</u>

本公司於 100 年 1 月發行國內第 3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資訊詳附表六。

103 年度計有面額 700 千元之轉換公司債，經債券持有人依發行辦法按票券金額之 103.64%行使賣回權賣回價款 725 千元並依賣回比例沖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4 千元及資本公積－認股權 5 千元，並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45 千元及贖回債券損失 19 千元，列入營業外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第 3 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 104 及 103 年度計有面額 31,901 千元及 10,299 千元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890 千股及 275 千股，本公司已依轉換比例沖銷應付公司債折價 299 千元及 401 千元及資本公積－認股權 973 千元及 330 千元，並依其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轉列資本公積 23,677 千元及 7,623 千元。

(三) 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贖回權之評價調整之變動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6)	\$ 1,497
評價損失 (利益)	<u>6</u>	( <u>1,503</u> )
年底餘額	<u>\$ -</u>	( <u>\$ 6</u> )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皆係因營業而發生者，且本公司並無就持有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提供擔保品予債權人之情形。

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2,002	\$ 54,859
應付員工酬勞 (紅利)	23,170	23,000
應付稅務罰鍰 (附註二十)	17,000	-
應付董監酬勞	9,830	9,800
應付設備款	7,426	7,822
其 他	<u>21,333</u>	<u>21,256</u>
	<u>\$140,761</u>	<u>\$116,737</u>



##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8%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74,435	\$74,17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0,234)	( 67,816)
提撥短絀	4,201	6,357
列入其他應付款	( 382)	( 3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819</u>	<u>\$ 5,96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 ( 含其他應付款 )	<u>\$72,732</u>	( <u>\$63,293</u> )	<u>\$ 9,43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05	-	405
利息費用 ( 收入 )	<u>1,273</u>	( <u>1,151</u> )	<u>122</u>
認列於損益	<u>1,678</u>	( <u>1,151</u> )	<u>527</u>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淨 公 允 價 值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334)	(\$ 334)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 839)	-	( 83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497</u>	<u>-</u>	<u>2,49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658</u>	<u>( 334)</u>	<u>1,324</u>
雇主提撥	<u>-</u>	<u>( 4,933)</u>	<u>( 4,933)</u>
福利支付	<u>( 1,895)</u>	<u>1,895</u>	<u>-</u>
103年12月31日(含其他應付款397千元)	<u>\$74,173</u>	<u>(\$67,816)</u>	<u>\$ 6,357</u>
104年1月1日	<u>\$74,173</u>	<u>(\$67,816)</u>	<u>\$ 6,35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79	-	379
利息費用(收入)	<u>1,361</u>	<u>( 1,288)</u>	<u>73</u>
認列於損益	<u>1,740</u>	<u>( 1,288)</u>	<u>45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508)	( 508)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921	-	1,92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708</u>	<u>-</u>	<u>70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629</u>	<u>( 508)</u>	<u>2,121</u>
雇主提撥	<u>-</u>	<u>( 4,729)</u>	<u>( 4,729)</u>
福利支付	<u>( 4,107)</u>	<u>4,107</u>	<u>-</u>
104年12月31日(含其他應付款382千元)	<u>\$74,435</u>	<u>(\$70,234)</u>	<u>\$ 4,20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60	1.85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00	2.00
死亡率 (%)	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	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
殘廢率 (%)	死亡率×10%	死亡率×10%
離職率 (%)	1.70~45.00	1.70~4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1,920)</u>	<u>(\$ 2,040)</u>
減少 0.25%	<u>\$ 2,002</u>	<u>\$ 2,12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00%	<u>\$ 8,374</u>	<u>\$ 8,990</u>
減少 1.00%	<u>(\$ 7,302)</u>	<u>(\$ 7,75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4,656</u>	<u>\$ 4,89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年)	14	15

## 十八、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140,000</u>	<u>140,000</u>
額定股本	<u>\$1,400,000</u>	<u>\$1,4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128,113</u>	<u>127,223</u>
已發行股本	<u>\$1,281,127</u>	<u>\$1,272,23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公司債轉換溢價	\$265,446	\$242,443
股票發行溢價	59,168	59,168
庫藏股票交易	<u>23,649</u>	<u>22,975</u>
	348,263	324,586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u>-</u>	<u>973</u>
	<u>\$348,263</u>	<u>\$325,559</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屆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完納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並視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比例分派：

1. 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其餘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另本公司發放股利，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以年度稅後盈餘扣除法定公積提列數後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派股利時，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1,872	\$ 50,915		
股東現金紅利	<u>267,349</u>	<u>253,896</u>	\$ 2.10	\$ 2.00
	<u>\$329,221</u>	<u>\$304,811</u>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68,814	
現金股利	<u>320,282</u>	\$ 2.5
	<u>\$389,096</u>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336,532	\$208,71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9,760	160,50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 8,459)	( 28,59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 128,212)	( 4,93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相關所得稅	<u>21,796</u>	<u>839</u>
年底餘額	<u>\$271,417</u>	<u>\$336,532</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5,798)	(\$ 8,368)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1,843	\$ 2,59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1,505)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u>296</u> )	( <u>20</u> )
年底餘額	( <u>\$ 5,756</u> )	( <u>\$ 5,798</u> )

#### 十九、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其他收入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利息收入	\$ 5,834	\$ 4,990
其他	<u>2,802</u>	<u>3,964</u>
	<u>\$ 8,636</u>	<u>\$ 8,954</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 587	\$ 913
公司債贖回損失	-	( 1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505	-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54,866	47,904
其他	<u>639</u>	<u>721</u>
	<u>\$ 57,597</u>	<u>\$ 49,519</u>

##### (三) 財務成本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3,321	\$ 3,417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741</u>	<u>1,198</u>
	<u>\$ 4,062</u>	<u>\$ 4,615</u>

(四) 折舊及攤銷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179	\$ 38,454
其他資產	<u>802</u>	<u>802</u>
合 計	<u>\$ 39,981</u>	<u>\$ 39,25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207	\$ 29,697
營業費用	<u>10,972</u>	<u>8,757</u>
	<u>\$ 39,179</u>	<u>\$ 38,45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802</u>	<u>802</u>
	<u>\$ 802</u>	<u>\$ 80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7,906	\$ 7,529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七)	<u>452</u>	<u>527</u>
	<u>8,358</u>	<u>8,056</u>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205,197	198,974
其 他	<u>30,254</u>	<u>27,122</u>
	<u>235,451</u>	<u>226,096</u>
	<u>\$243,809</u>	<u>\$234,15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8,242	\$ 97,282
營業費用	<u>145,567</u>	<u>136,870</u>
	<u>\$243,809</u>	<u>\$234,152</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07 人及 303 人。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4% 及 2% 估列員工紅利 23,000 千元及董監酬勞 9,800



千元。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3,170 千元及董監酬勞 9,830 千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3% 及 1%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金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u>\$21,000</u>	<u>\$ 8,900</u>	<u>\$20,000</u>	<u>\$ 8,500</u>
各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23,000</u>	<u>\$ 9,800</u>	<u>\$20,000</u>	<u>\$ 8,500</u>

103 年度之差異係估計變動，業已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及 104 及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u>\$122,442</u>	<u>\$124,609</u>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 67,576)</u>	<u>( 76,705)</u>
淨利益	<u>\$ 54,866</u>	<u>\$ 47,904</u>

## 二十、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79,830	\$ 70,37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8,950	20,43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6,647</u>	<u>1,811</u>
	135,427	92,618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73,965</u>	<u>50,25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209,392</u>	<u>\$142,869</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897,535</u>	<u>\$761,66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52,581	\$129,47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		
內投資損(益)	605	( 3,129)
稅務罰鍰	2,890	-
其他	( 44)	( 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	28,950	20,434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 4,812)	( 5,01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26,647	1,811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u>2,575</u>	<u>( 70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209,392</u>	<u>\$142,869</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上述 104 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之調整，主要係本公司估列因附註二九搜索事件所產生之稅局複查 96 至 101 年度之應納稅款 26,000 千元；此外，104 年度並已估列可能之罰鍰損失 17,000 千元（列入管理費用）。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尚與稅局協談中。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差額	\$ 8,459	\$ 28,59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361)	( 22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u>21,796</u> )	( <u>839</u> )
	<u>(\$13,698)</u>	<u>\$27,526</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所得稅	<u>\$96,554</u>	<u>\$52,91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6,818	\$ 1,461	\$ -	\$ 8,279
未實現銷貨毛利	4,759	281	-	5,04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48	( 795)	361	714
其他	<u>5,616</u>	<u>( 1,363)</u>	<u>-</u>	<u>4,253</u>
	<u>\$ 18,341</u>	<u>(\$ 416)</u>	<u>\$ 361</u>	<u>\$ 18,28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收益	\$263,198	\$ 76,095	\$ -	\$339,293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	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42,691	\$ -	(\$ 21,796)		\$ 20,89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6,237	-	8,459		34,696
其他	<u>4,871</u>	<u>( 2,546)</u>	<u>-</u>		<u>2,325</u>
	<u>\$336,997</u>	<u>\$ 73,549</u>	<u>(\$ 13,337)</u>		<u>\$397,209</u>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	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5,249	\$ 1,569	\$ -		\$ 6,818
未實現銷貨毛利	3,845	914	-		4,75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604	( 681)	225		1,148
其他	<u>4,538</u>	<u>1,078</u>	<u>-</u>		<u>5,616</u>
	<u>\$ 15,236</u>	<u>\$ 2,880</u>	<u>\$ 225</u>		<u>\$ 18,34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收益	\$212,703	\$ 50,495	\$ -		\$263,19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3,530	-	( 839)		42,69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2,353)	-	28,590		26,237
其他	<u>2,235</u>	<u>2,636</u>	<u>-</u>		<u>4,871</u>
	<u>\$256,115</u>	<u>\$ 53,131</u>	<u>\$ 27,751</u>		<u>\$336,997</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44,347	\$ 51,323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103,578</u>	<u>1,740,088</u>
	<u>\$2,147,925</u>	<u>\$1,791,41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84,105</u>	<u>\$ 249,405</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8.10	17.34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除 101 年度尚未經稅捐稽機關核定外，餘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資訊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688,143</u>	<u>\$618,79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615	996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u>5</u>	<u>(1,25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688,763</u>	<u>\$618,544</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27,440</u>	<u>127,00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652	1,041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689</u>	<u>71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28,781</u>	<u>128,76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

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最近兩年度並無變化。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三、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24,245	\$ 24,245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組合商品	\$ -	\$ 31,993	\$ -	\$ 31,993
轉換公司債－賣回 權及贖回權	-	6	-	6
	\$ -	\$ 31,999	\$ -	\$ 31,9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0,010	\$ -	\$ -	\$ 10,010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24,157	24,157
	\$ 10,010	\$ -	\$ 24,157	\$ 34,167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24,15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8</u>
年底餘額	<u>\$ 24,245</u>

10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22,67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485</u>
年底餘額	<u>\$ 24,157</u>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本公司持有國內未上市（櫃）之有價證券，其公允價值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金 融 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 31,9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24,245	34,167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277,955	1,472,291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71,456	927,62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未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月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舉借非功能性貨幣短期借款管理風險以減輕匯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貨幣匯率波動影響。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或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包括各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負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正數）。



損 益	美元貨幣之影響		人民幣貨幣之影響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u>(\$5,089)</u>	<u>(\$3,157)</u>	<u>\$ 267</u>	<u>\$ 188</u>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目前係以短期借款為主，其利率係以新台幣貨幣市場利率加碼計價，因借款期限最長為 12 個月，是以利率敏感度低，另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遠大於借款，可隨時償還銀行借款，所以利率風險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234,547	\$251,507
金融負債	80,620	374,416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從事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倘市場利率增加／減少 1%，將使 104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減少 1,539 千元。

##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已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及資產配置以管理風險，本公司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之基金市場，每月業依基金淨資產價值評價。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或易變現之金融商品以支應公司之營運，另與金融機構簽訂授信合約維持適當之額度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

由於本公司流動資產遠大於流動負債，因此無流動性風險。

##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交易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銷貨		
子公司	\$220,061	\$199,461
實質關係人	<u>11,490</u>	<u>13,514</u>
	<u>\$231,551</u>	<u>\$212,975</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銷貨予子公司而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餘額分別為 15,124 千元及 13,680 千元，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進貨		
子公司	\$1,243,739	\$1,129,380
實質關係人	<u>537,428</u>	<u>433,432</u>
	<u>\$1,781,167</u>	<u>\$1,562,812</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由於未向其他廠商購入同類貨物，因此無價格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委託加工

104 及 103 年度本公司委託實質關係人加工之費用分別為 369,341 千元（100%）及 390,000 千元（100%）。加工價格及付款條件因未與非關係人有同類交易，致無法比較，付款條件均為月結 30 天。

2. 代購交易

104 及 103 年度本公司代購零配件出售予子公司分別產生利益 14 千元及 231 千元，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財產交易及代購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餘額分別為 1,870 千元及 2,910 千元，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按 5 至 10 年轉列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及其他收入。

(三) 年底餘額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72,454	\$ 80,807
實質關係人	<u>3,052</u>	<u>2,731</u>
	<u>\$ 75,506</u>	<u>\$ 83,538</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 8,257	\$ 17,522
實質關係人	<u>1,051</u>	<u>2,987</u>
	<u>\$ 9,308</u>	<u>\$ 20,509</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242,555	\$226,782
實質關係人	<u>160,968</u>	<u>92,196</u>
	<u>\$403,523</u>	<u>\$318,978</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37,357</u>	<u>\$ 46,195</u>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9,542	\$ 53,440
退職後福利	<u>1,203</u>	<u>1,348</u>
	<u>\$ 50,745</u>	<u>\$ 54,78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承諾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總價金	\$ 53,280	\$ 3,927
尚未支付價金	1,213	570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25,591	32.81 (美元：新台幣)	\$ 839,639
歐 元	2,038	35.78 (歐元：新台幣)	72,916
人 民 幣	32,894	5.0452 (人民幣：新台幣)	165,957
港 幣	12,866	4.2160 (港幣：新台幣)	<u>54,243</u>
			<u>\$1,132,755</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10,080	32.81 (美元：新台幣)	\$ 330,713
歐 元	1	35.78 (歐元：新台幣)	27
人 民 幣	38,194	5.0452 (人民幣：新台幣)	192,698
港 幣	2	4.2160 (港幣：新台幣)	<u>9</u>
			<u>\$ 523,447</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26,429	31.65 (美元：新台幣)	\$ 836,493
歐 元	1,030	38.4 (歐元：新台幣)	39,547
人 民 幣	36,726	5.1724 (人民幣：新台幣)	189,961
港 幣	11,857	4.061 (港幣：新台幣)	<u>48,151</u>
			<u>\$1,114,152</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匯			率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元	\$ 16,454	31.65	(美元：新台幣)	\$ 520,761
歐元	684	38.4	(歐元：新台幣)	26,282
人民幣	40,364	5.1724	(人民幣：新台幣)	208,777
日幣	7,907	0.2629	(日幣：新台幣)	<u>2,079</u>
				<u>\$ 757,899</u>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匯	率	淨兌換損益
104 年度		
美元	32.81 (美元：新台幣)	(\$13,084)
歐元	35.78 (歐元：新台幣)	( 1,658)
人民幣	5.0452 (人民幣：新台幣)	2,386
港幣	4.2160 (港元：新台幣)	<u>564</u>
		<u>(\$11,792)</u>
103 年度		
美元	31.65 (美元：新台幣)	\$12,952
歐元	38.4 (歐元：新台幣)	1,274
人民幣	5.1724 (人民幣：新台幣)	( 695)
港幣	4.061 (港元：新台幣)	<u>( 489)</u>
		<u>\$13,042</u>

##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即 Welljet 及 Saint East 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表二。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表二。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金額詳附註二四。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Welljet 代收本公司應收帳款，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8,257 千元未收回。

## 二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個體財務報告得不予揭露。

## 二九、其他

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 28 日至 29 日配合檢調單位之搜索案說明如下，且目前本公司及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與財務一切正常，無重大影響。

- (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4 年 4 月起訴本公司董事長隋台中、本公司及部分員工，其中除本公司及大部分員工已經裁定為緩起訴處分及分別支付 50 萬元及 5 萬元予國庫外，餘以違反證券交易法、刑法、洗錢防制法提起公訴。本案件嗣於 104 年 11 月接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本公司董事長隋台中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2 項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3 年；並於判決確定翌日起六個月內支付國庫 250 萬元。截至財務報表發布日止，本公司尚在與律師研擬後續處理中。
- (二)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投保中心）於 104 年 9 月 3 日依前述(一)起訴案件，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長隋台中提起民事解任訴訟，嗣於 105 年 1 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駁回其訴，截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投保中心已提起上訴，目前尚在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
- (三) 本公司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 104 年 9 月 30 日與隋台中等人簽訂民事和解協議書。本情事為本公司對隋台中等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之和解協議，以前述(一)起訴書所認定本公司損害金額 114,267 千元為依據進行和解，其返還時點以刑事判決發還範圍及對象確定後為主。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列 類	年 度 數 ／ 單 位	持 股 比 例 ( %) 公 司	底		註
						面 額	價 值	
本 公 司	股 票 華格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81,099	11	\$ 24,245	\$ 24,245	註
	人民幣理財產品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農業銀 行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52,309	\$252,309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中國銀 行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00,924	\$100,924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浦發銀 行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50,462	\$ 50,462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建設銀 行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00,924	\$100,924	
興勤宜昌公司	人民幣理財產品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華一銀 行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58,283	\$ 58,283	
江西興勤公司	人民幣理財產品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華一銀 行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25,378	\$ 25,378	

註：係以華格科技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資料填列。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收)票據、帳款	佔應付(收)票據、帳款之比率(%)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本公司	Saint East (由興勤常州公司、興勤宜昌公司及江西興勤公司出貨)	子公司	進貨	\$1,243,739	62	當月結 90 天	\$ -	\$ 242,555	54
本公司	興勤常州公司及興勤宜昌公司(經 Welljet)	子公司	銷貨	( 220,061)	( 7)	當月結 90 天	-	( 81,189)	( 9)
本公司	Fondon	實質關係人	加工費	369,341	18	當月結 30 天	-	36,780	8
本公司	Fondon	實質關係人	進貨	537,428	27	當月結 90 天	-	160,454	36
興勤常州公司	興勤宜昌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170,211	13	當月結 90 天	-	47,318	19
興勤常州公司	江西興勤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 141,282)	( 6)	當月結 90 天	-	( 57,731)	( 8)
為勤興景公司	東莞為勤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加工費	132,044	20	當月結 30 天	-	105,246	20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股本	年初	年底	佔比率(%)	持	有權投資公司	本年度認列之	本年度認列之	本年度認列之	註
				美金	美金	美金		面	金額	投資(損)	溢價	溢價	金
								額		益	金	股	股
本公司	元耀公司	宜蘭縣	二極體加工、買賣、製造	\$ 274,013	\$ 274,013	21,085,459	52	\$ 161,320	(\$ 6,806)	(\$ 3,555)	\$ -	\$ -	-
	Greenish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242,300	242,300	7,374,997	100	1,316,976	177,018	173,155	-	-	-
子公司	Weljet Saint East	開曼群島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43,190	43,190	1,350,000	0.1	2,272	1	1	-	-	註 1 及註 2
	興勤控股公司	Cayman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US\$ 1,350 千元)	(US\$ 1,350 千元)	21,815,000	100	944,269	135,386	127,001 (註 3)	-	-	註 4
Greenish 興勤控股公司	Weljet	開曼群島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195,017	195,017	6,025,000	99.9	-	58,463	-	-	-	註 1 及註 2
	興勤國際公司	開曼群島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US\$ 6,025 千元)	(US\$ 6,025 千元)	10,020,000	100	349,828	56,350	56,350	-	-	-
	興勤香港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311,109	311,109	(US\$10,020 千元)	100	174,117	22,570	22,570	-	-	-
	興勤馬來西亞公司	馬來西亞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153,572	153,572	5,005,000	100	19,915	( 1,847)	( 1,847)	-	-	-
興勤越南公司	越南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22,088	22,088	705,000	100	-	-	-	-	-	-	-

註 1：由本公司及 Greenish 共同投資持有 100% 股權。

註 2：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除設立之相關費用外，尚未匯出款項至被投資公司。

註 3：係減除興勤宜昌公司與興勤常州公司、江西興勤公司及為勤興景公司之側流交易未實現銷售毛利 8,385 千元。

註 4：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一。

註 5：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股本	實收資本	持股比例(%)	持有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被投資公司股利	金	股	利	備註
本公司	元耀公司 Greenish	宜蘭縣 東澳鄉草哩島	二極體加工、買賣、製造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 274,013	\$ 274,013	52	\$ 161,320	(\$ 6,806)	\$ -	-	-	-	
				(US\$ 7,375 千元)	(US\$ 7,375 千元)	100	1,316,976	177,018	178,155	-	-	-	
子公司	Welljet Saint East	開曼群 島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43,190	43,190	0.1	2,272	1	1	-	-	-	註 1 及註 2
				(US\$ 1,350 千元)	(US\$ 1,350 千元)	100	7,050	( 12,377)	( 12,377)	-	-	-	
子公司	Welljet 興勤控股公司	開曼群 島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567,856	218,150,000	100	944,269	135,386	127,001 (註 3)	-	-	-	註 4
				(US\$2,815 千元)	(US\$2,815 千元)	99.9	-	-	-	-	-	-	
子公司	Greenish 興勤控股公司	開曼群 島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195,017	195,017	100	413,472	58,463	-	-	-	-	註 1 及註 2
				(US\$ 6,025 千元)	(US\$ 6,025 千元)	100	349,828	56,350	56,350	-	-	-	
子公司	興勤香港公司	香 港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311,109	311,109	100	174,117	22,570	-	-	-	-	
				(US\$810,020 千元)	(US\$810,020 千元)	100	19,915	( 1,847)	( 1,847)	-	-	-	
子公司	景富匯豐亞公司	匯 豐 亞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153,572	60,312	100	19,915	22,570	-	-	-	-	
				(US\$ 5,005 千元)	(US\$ 2,005 千元)	100	19,915	( 1,847)	( 1,847)	-	-	-	
子公司	興勤匯豐亞公司	匯 豐 亞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22,088	152	100	19,915	22,570	-	-	-	-	
				(US\$ 705 千元)	(US\$ 5 千元)	100	19,915	( 1,847)	( 1,847)	-	-	-	

註 1：由本公司及 Greenish 共同投資持有 100% 股權。

註 2：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除設立之相關費用外，尚未匯出款項至被投資公司。

註 3：係減除興勤宜昌公司與興勤常州公司、江西興勤公司及為勤興景公司之側流交易未實現銷售毛利 8,385 千元。

註 4：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一。

註 5：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 3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第 3 次 發 行
發行金額	\$200,000
發行期間	100 年 1 月發行，發行期間 5 年，自 100 年 1 月至 105 年 1 月。
有效利率 (票面利率)	2.488% (0%)
轉換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債權人於發行日後屆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皆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li> <li>2.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屆滿 1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次級市場之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現金按債券面額收回其全部債券。</li> <li>3.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 2 年及 3 年之日為債券賣回基準日（102 年 1 月 21 日及 103 年 1 月 21 日），債權人得於該日以票面金額將其所持有之債券賣回給本公司。</li> </ol>
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 46.6 元，惟依轉換辦法規定，因 103 年度盈餘分配配發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 35.3 元。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及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824,273	4,492,579	331,694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4,110	1,240,212	73,898	6
其他資產		291,981	202,839	89,142	44
資產總額		6,430,364	5,935,630	494,734	8
流動負債		1,263,568	1,177,287	86,281	7
非流動負債		428,975	401,592	27,383	7
負債總額		1,692,543	1,578,879	113,664	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585,640	4,200,727	384,913	9
股本		1,281,127	1,272,231	8,896	1
資本公積		348,263	325,559	22,704	7
保留盈餘		2,690,589	2,272,203	418,386	18
其他權益		265,661	330,734	(65,073)	(20)
非控制權益		152,181	156,024	(3,843)	(2)
股東權益總額		4,737,821	4,356,751	381,070	9

(一)重大變動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 (1)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所致。
- (2) 其他權益增加主係匯率波動產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及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營業收入	5,116,152	4,555,972	560,180	12
營業毛利	1,453,302	1,233,254	220,048	18
營業利益	855,540	713,738	141,802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5,319	119,965	5,354	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980,859	833,703	147,156	1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84,893	635,260	49,633	8
停業單位損失	0	386	(386)	100
本期淨利	684,893	635,646	49,247	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8,074)	121,482	(189,556)	(1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6,819	757,128	(140,309)	(19)

(一)重大變動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 (1)營業利益、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及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主係營業毛利增加，致營業利益、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及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增加。
- (2)停業單位損失：主係上期清算子公司元耀常州，致產生停業單位損失。
- (3)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主係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波動產生。

(二)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原因：本公司主要營業內容無重大變化。

(三)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不適用，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

###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一〇四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485,962	1,060,072	(23,787)	1,462,175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正常營運之收取帳款及購料支出。 (2)投資活動：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 (3)融資活動：發放現金股利、償還短期借款及公司債賣回。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462,175	837,265	(95,106)	1,367,069	-	-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因營收成長，正常營運之收取帳款、購料支出。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因預計購置固定資產及大陸投資增加所致。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因償還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說明項目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元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320	(6,806)	主要係因太陽能產業市場景氣低迷，致營收及獲利狀況未見理想。	積極擴展銷售業務，並開發高獲利之產品。	無
Greenish Co., Ltd.	1,316,976	177,018	為控股公司，主要係因轉投資公司興勤(常州)公司大陸市場需求日增，使其營運大幅成長，致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無	無
Welljet Hong Kong Ltd.	2,272	1	係設立之相關費用	無	無
Saint East Co., Ltd	7,050	(12,377)	為代銷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產品。	無	無
興勤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944,269	135,386	為控股公司，因採權益法認列其轉投資公司廣東為勤興景、廣東興勤電子、興勤(宜昌)及興勤(江西)損益所致。	積極拓展大陸市場，使其營運成長達到獲利	無
興勤(常州)電子有限公司	1,332,998	336,537	主要係因大陸市場需求日增，使其營運大幅成長所致。	無	無

六、風險事項之檢討與分析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目	一〇四年度(新台幣千元；%)
利息收(支)淨額	39,362
兌換(損)益淨額	76,128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77%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4.01%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1.49%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7.76%

利率變動：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利息收入淨額為 39,362 千元，佔營收比例僅 0.77%，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影響甚微。本公司將隨時掌握市場利率資訊，調整各幣別之存款及借款組合，並向銀行取得最優利率條件，並使利率波動對公司影響程度減至最低。



匯率變動：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因以外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利益淨額為 76,128 千元，佔營業收入之比例為 1.49%，未來一年本公司對遠期外匯收支將依既定政策採行因應之避險措施。

通貨膨脹：本公司產品絕大部份外銷，故國內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不大，惟若亞洲市場發生通貨膨脹的情形，則會影響到消費者的購買能力及意願，降低對消費產品的需求，對公司整體營收及損益會有負面的影響，惟國際間通貨膨脹的影響是全面性的，並非只對個別公司會產生影響，各國政府應有能力因應；然公司會致力於利基產品之研發及銷售、生產成本的降低，以較能刺激消費者需求的產品價格來維持公司的營收，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負面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投資等行為；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且對象皆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一〇四年度無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形；另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主係以避險為主，悉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請參照「伍、營運概況」之一、(一)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項目。此外，為厚值公司競爭力，維持市場優勢，本公司對於研發創新不遺餘力，每年投入的研發經費約佔營業額 1%~3% 左右，預計一〇四年的研發費用佔營業額比重仍會維持相當的水準。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本公司之個別供應商並無不可取代之獨占性，供貨來源充足不虞匱乏，本公司為貫徹分散採購原則，對同一原料多同時向兩家以上之供應商詢價採購，並和供應商維持長久穩定合作關係，以避免因不可抗拒或個別因素造成貨源不足之風險，且多事先簽訂採購合約，供貨平穩且受國際價格波動影響較小，故不影響貨源，因此本公司成立以來並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形。

(2)銷貨：本公司產品為正、負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器及氧化鋅壓敏電阻器，其應用涵蓋範圍廣泛，主要銷售對象為電源供應商製造廠、監視器製造廠、主機板、手機及家電等客戶，其營業額逐年增加，最近二年度前 10 大客戶雖略有變動，惟並無單一客戶銷售比率達 10% 以上者，故銷售對象尚屬分散，而無明顯集中客源之情形。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配合檢調單位之搜索案說明如下：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本公司董事長隋台中、本公司及部分員工，其中除本公司及大部分員工已經裁定為緩起訴處分及分別支付50萬元及5萬元予國庫外，餘以違反證券交易法、刑法、洗錢防制法提起公訴。本案件嗣於104年11月接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本公司董事長隋台中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3年；並於判決確定翌日起六個月個支付國庫250萬元。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投保中心）於104年9月3日依前述(一)起訴案件，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長隋台中提起民事解任訴訟，嗣於105年1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駁回其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保中心已提起上訴，目前尚在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

本公司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104年9月30日與隋台中等人簽訂民事和解協議書。本情事為本公司對隋台中等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之和解協議，以前述(一)起訴書所認定本公司損害金額114,267千元為依據進行和解，其返還時點以刑事判決發還範圍及對象確定後為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與律師尚在辦理相關後續損害賠償請求事宜。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2) 關係企業之基本資料：

單位：各幣別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元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08.15	宜蘭縣礁溪鄉龍潭村龍泉路189號	NTD 403,580	二極體加工、買賣、製造
興勤(常州)電子有限公司	85.03.22	江蘇省武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USD 21,260	熱敏、壓敏電阻製造及買賣
Greenish Co., Ltd.	86.02.26	P. O. Box 344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7,375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We'll jet Hong Kong Ltd.	91.03.04	60 Market Square, P. O. Box364, Belize City, Belize, Central America	(註1)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Saint East Co., Ltd	95.12.28	Rm 51, 5 <sup>th</sup>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USD 1,350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興勤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96.03.30	P. O. Box 30691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USD 21,825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興勤國際有限公司	93.06.03	Suite 802,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USD 6,025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興勤(宜昌)電子有限公司	93.07.02	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區號亭大道。	USD 6,000	熱敏、壓敏電阻製造及買賣
興勤(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98.09.11	Unit 706, Haleson Building No.1 Jubilee Street, Hong Kong	USD 10,020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江西興勤電子有限公司	98.11.20	江西省景德鎮市浮梁縣湘湖鎮	USD 10,000	熱敏、壓敏電阻製造及買賣
景富(薩摩亞)有限公司	102.04.30	Le Sanalele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Apia, Samoa	USD 5,005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興勤電子(薩摩亞)有限公司	102.04.30	Le Sanalele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Apia, Samoa	USD 715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廣東為勤興景電子有限公司	103.04.30	東莞市虎門鎮懷德雅瑤村壹棟二巷7號第七層	USD 5,000	熱敏、壓敏電阻、傳感器及機器設備等批發業務
廣東興勤電子有限公司	103.12.24	東莞市長安鎮沙頭社區東大街45號1棟2樓	USD 710	熱敏、壓敏電阻、傳感器及機器設備等製造及買賣

註1：截至一〇四年底，除設立之相關費用外，尚未匯出款項至被投資公司。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與本公司之業務關係：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與本公司之業務關係
元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極體加工、買賣、製造	-
興勤(常州)電子有限公司	熱敏、壓敏電阻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購入其商品銷售
Greenish Co., Ltd.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為本公司轉投資之海外控股公司
Welljet Hong Kong Ltd.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代銷本公司產品
興勤國際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為本公司轉投資之海外控股公司
興勤(宜昌)電子有限公司	熱敏、壓敏電阻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購入其商品銷售
興勤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為本公司轉投資之海外控股公司
Saint East Co., Ltd.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代銷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產品
興勤(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為本公司轉投資之海外控股公司
江西興勤電子有限公司	熱敏、壓敏電阻製造及買賣	-
景富(薩摩亞)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為本公司轉投資之海外控股公司
興勤電子(薩摩亞)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為本公司轉投資之海外控股公司
廣東為勤興景電子有限公司	熱敏、壓敏電阻、傳感器及機器設備等批發業務	-
廣東興勤電子有限公司	熱敏及壓敏電阻、傳感器、機器設備等製造、買賣	-

##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元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隋台中(興勤代表人)	21,085,459	52.25%
	董事	曾龍基(興勤代表人)	21,085,459	52.25%
	董事	朱悠美(興勤代表人)	21,085,459	52.25%
	董事/總經理	何益盛(興勤代表人)	21,085,459	52.25%
	董事	鄭建銘	109,432	0.27%
	監察人	方小華(播勤代表人)	20,518	0.05%
	監察人	陳艷輝	0	0%
興勤(常州)電子有限公司	監察人	沈秀足	0	0%
	董事長	隋台中(興勤代表人)		
	董事	何益盛(興勤代表人)		
	董事	陳淑愛(興勤代表人)	USD 21,260,000	100.00%
	監察人	鐘素幸(興勤代表人)		
Greenish Co., Ltd.	董事	隋台中(興勤代表人)	USD 7,374,997	100.00%
Welljet Hong Kong Ltd.	董事	陳淑愛(興勤代表人)		
	董事	隋台中(興勤與Greenish代表人)	(註1)	—
興國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隋台中(興勤控股代表人)		
	董事	陳淑愛(興勤控股代表人)	USD 6,025,000	100.00%
興勤(宜昌)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隋台中(興勤國際代表人)		
	董事	何益盛(興勤國際代表人)		
	董事	鐘素幸(興勤國際代表人)	USD 6,000,000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興勤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董事	隋台中(興勤代表人)	USD 21,825,000	100.00%
Saint East Co., Ltd	董事	隋台中(興勤代表人)	USD 1,350,000	100.00%
興勤(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隋台中(興勤控股代表人)	USD 10,020,000	100.00%
	董事	陳淑愛(興勤控股代表人)		
江西興勤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隋台中(興勤(香港)代表人)		
	董事	何益盛(興勤(香港)代表人)	USD 10,000,000	100.00%
	董事	陳淑愛(興勤(香港)代表人)		
	監察人	丁思南(興勤(香港)代表人)		
景富(薩摩亞)有限公司	董事	隋台中(興勤控股代表人)	USD 5,005,000	100.00%
	董事	陳淑愛(興勤控股代表人)		
興勤電子(薩摩亞)有限公司	董事	隋台中(興勤控股代表人)	USD 715,000	100.00%
	董事	陳淑愛(興勤控股代表人)		
廣東為勤興景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玲文(景富(薩摩亞)代表人)		
	董事	何益盛(景富(薩摩亞)代表人)	USD 5,000,000	100.00%
	董事	丁思南(景富(薩摩亞)代表人)		
	監察人	方小華(景富(薩摩亞)代表人)		
廣東興勤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隋台中(興勤電子(薩摩亞)代表人)	USD 710,000	100.00%
	董事	陳淑愛(興勤電子(薩摩亞)代表人)		
	董事	隋介衡(興勤電子(薩摩亞)代表人)		
	監察人	鍾素幸(興勤電子(薩摩亞)代表人)		

註1：截至一〇四年底，除設立之相關費用外，尚未匯出款項至被投資公司。

2.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元)(稅後)
元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3,580	365,648	46,973	318,675	200,537	(10,118)	(6,806)	(0.02)
興勤(常州)電子有限公司	692,633	3,084,091	391,098	2,692,994	2,321,229	341,611	335,860	(註1)
Greenish Co., Ltd.	242,300	1,343,883	—	1,343,883	—	(53)	176,269	(註1)
Welljet Hong Kong Ltd.	(註2)	10,663	8,392	2,271	—	(30)	—	(註2)
興勤國際有限公司	195,017	413,472	—	413,472	—	(35)	58,342	(註1)
興勤(宜昌)電子有限公司	194,170	525,228	112,301	412,927	511,150	57,208	58,394	(註1)
Saint East Co., Ltd	43,190	264,739	257,689	7,050	22,112	(11,272)	(12,283)	(註1)
興勤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683,978	957,759	—	957,759	—	(151)	134,707	(註1)
興勤(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311,109	349,821	—	349,821	—	(32)	56,064	(註1)
江西興勤電子有限公司	310,330	455,540	106,192	349,348	411,553	72,1905	56,219	(註1)
景富(薩摩亞)有限公司	153,572	174,117	—	174,117	—	(23)	22,369	(註1)
興勤電子(薩摩亞)有限公司	22,008	19,915	—	19,915	—	(23)	(1,897)	(註1)
廣東為勤興景電子有限公司	153,547	479,049	305,083	173,966	596,826	26,846	22,521	(註1)
廣東興勤電子有限公司	21,862	42,794	23,000	19,794	44,834	(2,735)	(1,839)	(註1)

註1：該公司係屬有限公司。

註2：截至一〇四年底，除設立之相關費用外，尚未匯出款項至被投資公司。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7 條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隋 台 中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8 日

(三)關係報告書

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公司名稱：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隋 台 中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一〇四年度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播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	27,178,247	21.21%	董事長/隋台中 總經理/何益盛

二、交易往來情形：

- (一)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 (二)財產交易情形：無
- (三)資金融通情形：無
- (四)資產租賃情形：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向播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房地之租金支出為 457 千元。

三、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隋台中

